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主要報告

委託人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

衛生署擁有本調查報告之版權

目錄

調查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7
第二章 研究方法	8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8
2.2 目標對象	8
2.3 問卷設計	8
2.4 測試訪問	8
2.5 正式訪問	8
2.6 回應率	9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10
2.8 品質控制	10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10
第三章 調查結果	15
3.1 被訪者特徵	15
3.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18
3.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23
3.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32
3.5 吸煙習慣	37
3.6 飲酒模式	39
3.7 精神困擾的程度	46
3.8 使用抗生素	50
3.9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56
3.10 流動電話的使用	60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62
4.1 變數重組	62
4.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67
4.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70
4.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78

4.5 吸煙習慣	84
4.6 飲酒模式	87
4.7 精神困擾的程度	94
4.8 使用抗生素	97
4.9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101
4.10 流動電話的使用	106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109
5.1 總結	109
5.2 建議	111
5.3 調查局限	112
附件 甲 調查問卷	113

調查摘要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與健康有關的行為和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

本調查包括以下十個範圍：

1.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2.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3.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4. 吸煙習慣
5. 飲酒模式
6. 精神困擾的程度
7. 使用抗生素
8. 子宮頸細胞檢驗（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9. 流動電話的使用
10. 被訪者特徵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研究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介乎18至64歲，能說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外地傭工）。本調查採用一份包括61條問題的雙語問卷（中英對照）收集數據。訪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三日進行，成功訪問了共4 134位被訪者，而回應率為19.5%。我們調整了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重，以確保調查結果更能代表香港的一般人口。

主要調查結果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按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半數被訪者 (50.6%) 的體重屬於「正常」，18.6% 的被訪者屬於「過重」，21.2% 屬於「肥胖」，而其餘的 9.6% 則屬「過輕」。

至於被訪者對自己目前體重的看法，近半數被訪者 (47.8%) 認為自己的體重「適中」，44.0% 認為自己「過重」，而 8.2% 認為自己「過輕」。整體上，66.0% 的被訪者對自己體重狀況的看法與本地分類法一致，但 19.6%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高，而 14.5% 的被訪者則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低。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於被訪前七日，分別約半數(52.0%) 和五分之三 (60.2%) 的被訪者沒有每日進行最少 10 分鐘的中等強度和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另一方面，約四分之三的被訪者 (72.9%) 於被訪前七日每日都會步行最少 10 分鐘。

整體上，近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37.5%)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建議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逾三分之一 (35.9%) 的被訪者稱每星期 1 至 3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約半數的被訪者 (51.0%) 每日進食水果的習慣，而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2.6%) 每日進食蔬菜。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習慣並不普遍，只有 2.1% 的被訪者稱每日飲用果汁或蔬菜汁。

不計飲用果汁或蔬菜汁，被訪者每日平均只進食 3.3 份水果和蔬菜，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8.8%) 平均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和蔬菜。

吸煙習慣

約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0.9%)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絕大部份 (92.2%) 每天都有吸煙和近一半 (47.8%) 稱他們每日最少吸 11 枝煙。

飲酒模式

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2.7%) 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含酒精的飲品。當中，近一半的飲酒人士 (49.9%) 每月飲用酒精飲品少於一次和 5.3% 的飲酒人士每天飲酒。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用酒精飲品的人士中，逾四分之一 (29.6%) 稱曾於被訪前一年最少有一次暴飲（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 / 罐酒精飲品）。

精神困擾的程度

基於 Kessler 六項精神困擾級別量表 (K6) 作評估，部份被訪者在被訪前三十日「常常」或「大部份時間」有以下情緒：13.1% 的被訪者感到緊張、8.2% 感到不安或者煩躁、4.8% 感到做每件事都好吃力、3.6% 感到情緒低落以至無任何事情可以令他們開心、2.4% 感到自己毫無用處和 2.4% 感到絕望。約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4%) 表示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出現任何上述精神困擾的症狀。

整體上，4.8% 的被訪者被歸類為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嚴重精神困擾」（K6 評分達 13 分或以上）。在這些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7.2%) 表示他們沒有因為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使用抗生素

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1.4%)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在曾服用抗生素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 (97.7%) 稱服用的抗生素是由醫生處方。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由醫生處方的抗生素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稱曾被醫生提醒他們每次服用的份量 (96.4%)、服用的日數 (95.8%) 及需要完全服用所有處方給他們的抗生素 (95.7%)。然而，少於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9%) 稱曾被醫生提醒若不正確使用抗生素可能會增加細菌產生抗藥性的風險。總括而言，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6.9%) 表示每次都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

子宮頸細胞檢驗（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少於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2.4%) 稱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二 (67.6%) 表示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在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45.3% 稱每年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一次。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恒常運動的好處眾所周知，例如可改善心肺和肌肉的功能、骨骼健康和減低患上慢性疾病和抑鬱症的風險等。然而，少於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37.5%)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的建議水平。因此，當局應加強可向社區人士教育世衛所建議的體能活動量及相關健康益處，並協助市民建立活躍的生活模式。
2. 含豐富水果和蔬菜的膳食能減低患上主要非傳染病的風險，包括心血管疾病、二型糖尿病和某些癌症。然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8.8%) 稱平均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蔬菜。因此，當局應加強教育市民推廣每日進食至少 5 份水果和蔬菜的益處，並推動多吃蔬果的習慣。
3.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酒的被訪者中，近十分之三(29.6%) 表示曾經暴飲（一次過飲最少五杯 / 罐酒精飲品）。因此，當局應加強健康推廣活動，教育公眾有關飲酒的壞處，特別是暴飲的危害。
4. 在最近一次服用由醫生處方的抗生素的被訪者中，少於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9%) 稱曾被醫生提醒若不正確使用抗生素可能會增加細菌產生抗藥性的風險。這個現象反映出醫生處方的習慣有改善的空間。

第一章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各種與健康有關的行為和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本系列調查的結果亦有助偵測健康風險和行為的轉變，為策劃、推行及評估各種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資料以預防與生活模式有關的疾病。

本調查包括以下範圍：

-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 吸煙習慣
- 飲酒模式
- 精神困擾的程度
- 使用抗生素
- 子宮頸細胞檢驗（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 流動電話的使用
- 被訪者特徵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調查樣本是從一個由電話號碼清單所組成的抽樣框架中隨機抽出。此抽樣框架中的電話號碼清單是根據二零零七年香港住宅電話號碼目錄（英文版）¹建成：首先刪除目錄中電話號碼的最後一個數字，然後刪去重複的電話號碼，再在這批保留的號碼末端加上 0 至 9 的單位數字。最後，清單上的號碼會被隨機排序，然後按需要抽出。此方法不但剔除了大型商業機構使用的最少 10 個數字的組合號碼，還容許其他號碼，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及新號碼，可有均等機會出現在樣本中²。

在電話訪問進行時，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而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在家，本調查便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那位即將生日的合資格人士進行訪問。

2.2 目標對象

合資格的被訪者指居住於香港各區，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操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居民，外地傭工則不包括在內。

2.3 問卷設計

問卷以雙語（中文及英文）設計，包括 45 條已編碼的問題及 16 條開放式的問題（其中 8 條為個人特徵問題），這些問題涵蓋第一章所列出的所有範圍。

問卷副本見附件甲。

2.4 測試訪問

測試訪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及十三日進行，成功訪問了 50 人。訪問目的是為了測試問卷的長度、邏輯、用詞及形式。測試訪問的數據不會包括在此次的調查報告中。

2.5 正式訪問

正式的電話訪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三日期間的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及兩個星期六（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及五月十日）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進行，除了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五月一日、五月六日以及六月二日是公眾假期，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因假期效應而暫停進行訪問（總共 45 天為平日及 2 天為星期六）。

¹ 由於中文版住宅電話目錄的電話號碼數量比英文版的為少，因此不獲採用。

² 這個抽樣的方法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新電話號碼、商業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因此接觸率會比直接在電話目錄抽樣的方法為低。

由於要向訪問員簡介調查問卷，四月一日的電話訪問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平日，電話訪問於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星期六，電話訪問的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六時。

2.6 回應率

整個研究中，曾撥出的電話號碼總數為 53 719 個，成功完成訪問的數目為 4 134 個。1 630 名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或於中途終止訪問。如訪問員遇到被訪者「不在 / 沒空」(9 213) 和「無人接聽」(6 342) 的情況，會致電跟進六次，如仍未能成功訪問，則會列作未能聯絡處理個案。是次訪問的接觸率為 38.2%³，整體回應率為 19.5%⁴。

表 2.6：電話號碼撥出的最終情況

最終情況 ⁵	總數
(A) 初部抽樣電話號碼的數目	53 719
(B) 不符合資格的數目	30 195
a) 有效電話號碼	5 546
i) 聲稱錯誤號碼	0
ii) 語言障礙	82
iii) 非住宅電話	3 207
iv) 沒有目標被訪者	2 257
b) 無效電話號碼	24 649
i) 傳真/數據號碼	2 585
ii) 停用號碼	22 064
(C) 符合資格的數目	14 977
a) 成功完成訪問	4 134
b) 不成功訪問	10 843

³接觸率 = 獲接聽的電話數目除以撥出的電話總數，即是從表 2.6，((B)(a)(ii), (B)(a)(iii), (B)(a)(iv), (C)(a), (C)(b)(i), (C)(b)(ii) 和 (C)(b)(iii)) /總數 = (82 + 3 207 + 2 257 + 4 134 + 240 + 9 213 + 1 390) / 53 719 = 38.2%。

⁴回應率 = 成功完成的訪問的總數除以估計符合資格的總數目，即是由表 2.6，C(a) * (1 / (C + D * C / (B(a) + C))) * 100% = 4 134 * (1 / (14 977 + 8 547 * 14 977 / (5 546 + 14 977))) * 100% = 19.5%。

⁵「語言障礙」：合適的被訪者未能流暢地使用本調查採用的三種語言，例如：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停用號碼」：並非有效的電話號碼（由本調查使用的隨機抽樣方法導致，詳情請見 2.1 節）。「中途終止訪問」：合適的被訪者初時接受訪問，但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完成訪問。「被訪者沒空」：合適的被訪者繁忙中。「拒絕被訪」：合適的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i) 中途終止訪問	240
ii) 未能接觸, 例如所選的符合資格被訪者不在 / 沒空	9 213
iii) 拒絕被訪	1 390
(D) 未能確認資格狀況的數目 ⁶	8 547
a) 電話錄音機	44
b) 線路繁忙	756
c) 電話限制, 需要密碼	0
d) 即時終斷 ⁷	1 405
e) 無人接聽	6 342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完成訪問的樣本數目為 4 134 (目標樣本數目為 4 000)。95% 的置信空間最高為 +/- 1.5%⁸。這表示我們有 95% 的信心相信抽樣結果能以加或減 1.5% 的誤差代表實際的人口。例如, 44.0% 的被訪者認為他們的體重是『過重』, 以保守的 95% 置信空間計算, 即實際人口中認為他們的體重是『過重』的比率介乎 $44.0\% \pm 1.5\%$, 即 42.5% 與 45.5% 。

2.8 品質控制

所有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在進行訪問前, 均接受統一的訓練。所有訪問皆由有經驗, 並能說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訪問員進行。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調查進行期間, 會於每個階段作品質檢查, 以確保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每名訪問員完成的問卷, 最少有 15% 會由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地作檢查。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本調查中的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數據, 與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有差異。本調查中, 年齡組別為 50 至 64 歲被訪者的比率高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 而年齡組別為 25 至 39 歲被訪者的比率則低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表 2.9a(i)及表 2.9a(ii)顯示了本調查和人口調查在年齡、性

⁶ 在撥出所有電話為止, 其中包括未能確認資格狀況的電話號碼。而(D)項的分類只顯示最新或最後的電話狀況。

⁷ 當中包括在進行訪問前電話中斷也可分類為符合資格。

⁸ 由於不知道真正的人口比率, 我們把 0.5 加進計算抽樣誤差的公式中, 以得出最保守估計的抽樣誤差, 該置信空間為:

$$\pm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4134}} \times 100\% = 1.5\%$$

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分佈。

由於本報告的被訪者特徵資料和香港人口調查的不同，因此我們根據此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對數據作出了比重的調整，使結果更能代表香港人口的情況。比重的計算方法是將香港人口調查中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除以本調查中的比率（表 2.9b）。

表 2.9a (i) : 本調查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本調查			
		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24	2.36%	0.93%	2.80%	6.09%
	25-29	0.76%	0.37%	1.15%	2.28%
	30-34	0.64%	0.34%	1.33%	2.31%
	35-39	0.49%	0.34%	2.01%	2.85%
	40-44	0.76%	0.47%	2.28%	3.51%
	45-49	0.83%	0.42%	2.09%	3.34%
	50-54	1.50%	0.93%	3.17%	5.60%
	55-59	1.89%	0.69%	2.38%	4.96%
	60-64	1.96%	0.93%	2.77%	5.67%
	總數	11.19%	5.42%	19.98%	36.59%
女性	18-24	2.43%	1.18%	2.40%	6.01%
	25-29	1.67%	0.49%	1.45%	3.61%
	30-34	1.08%	0.76%	2.16%	4.00%
	35-39	1.45%	0.91%	2.82%	5.18%
	40-44	1.96%	1.15%	4.44%	7.56%
	45-49	2.38%	0.96%	4.12%	7.46%
	50-54	3.26%	1.79%	5.99%	11.04%
	55-59	2.63%	1.74%	4.22%	8.59%
	60-64	3.44%	1.50%	5.03%	9.96%
	總數	20.29%	10.48%	32.64%	63.41%
總數	18-24	4.79%	2.11%	5.20%	12.10%
	25-29	2.43%	0.86%	2.60%	5.89%
	30-34	1.72%	1.10%	3.48%	6.31%
	35-39	1.94%	1.25%	4.83%	8.02%
	40-44	2.72%	1.62%	6.72%	11.07%
	45-49	3.21%	1.37%	6.21%	10.80%
	50-54	4.76%	2.72%	9.15%	16.64%
	55-59	4.52%	2.43%	6.60%	13.55%
	60-64	5.40%	2.43%	7.80%	15.63%
	總數	31.48%	15.90%	52.61%	100.00%

表 2.9a(ii)：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編製（不包括外地傭工）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內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公共租住房屋	資助居者有其屋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 - 24	2.26%	1.07%	2.81%	6.14%
	25 - 29	1.55%	0.90%	2.14%	4.59%
	30 - 34	1.27%	0.87%	2.66%	4.79%
	35 - 39	1.04%	0.64%	3.00%	4.67%
	40 - 44	1.15%	0.64%	3.13%	4.93%
	45 - 49	1.38%	0.81%	3.14%	5.33%
	50 - 54	1.77%	1.18%	3.45%	6.39%
	55 - 59	1.80%	1.26%	2.94%	6.00%
	60 - 64	1.50%	0.91%	2.27%	4.68%
	總數	13.72%	8.26%	25.54%	47.52%
女性	18 - 24	2.12%	0.91%	3.01%	6.03%
	25 - 29	1.48%	1.00%	2.49%	4.96%
	30 - 34	1.41%	0.86%	3.30%	5.57%
	35 - 39	1.32%	0.67%	3.50%	5.49%
	40 - 44	1.72%	0.88%	3.59%	6.20%
	45 - 49	1.78%	1.12%	3.50%	6.41%
	50 - 54	2.02%	1.42%	3.53%	6.98%
	55 - 59	2.00%	1.33%	2.75%	6.08%
	60 - 64	1.56%	1.02%	2.18%	4.76%
	總數	15.41%	9.21%	27.86%	52.48%
總數	18 - 24	4.38%	1.97%	5.83%	12.17%
	25 - 29	3.03%	1.89%	4.63%	9.55%
	30 - 34	2.68%	1.73%	5.95%	10.36%
	35 - 39	2.36%	1.30%	6.50%	10.16%
	40 - 44	2.88%	1.52%	6.73%	11.13%
	45 - 49	3.16%	1.93%	6.64%	11.73%
	50 - 54	3.78%	2.60%	6.98%	13.37%
	55 - 59	3.80%	2.59%	5.69%	12.08%
	60 - 64	3.06%	1.93%	4.46%	9.45%
	總數	29.13%	17.47%	53.40%	100.00%

表 2.9b：數據分析按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所採用的比重

性別/年齡組別		居住房屋類型		
		公共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男性	18 - 24	0.958557821	1.145569895	1.005506652
	25 - 29	2.041308817	2.431497903	1.857775018
	30 - 34	1.987820645	2.521138379	2.004460637
	35 - 39	2.109352444	1.848834811	1.490136261
	40 - 44	1.515393929	1.371145434	1.373523418
	45 - 49	1.651098468	1.947702983	1.503784892
	50 - 54	1.179286586	1.262780714	1.089887470
	55 - 59	0.953885257	1.836829390	1.234578072
	60 - 64	0.765795783	0.970859428	0.820299596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女性	18 - 24	0.870938713	0.768597048	1.252851419
	25 - 29	0.884870137	2.029516395	1.719216962
	30 - 34	1.302588163	1.133156820	1.526052701
	35 - 39	0.913022430	0.735899851	1.239377012
	40 - 44	0.878196535	0.763493679	0.809271491
	45 - 49	0.749410549	1.170066786	0.849883751
	50 - 54	0.618595106	0.794331270	0.590332129
	55 - 59	0.761839323	0.762259679	0.651294081
	60 - 64	0.453804908	0.684702609	0.433717789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我們採用統計檢定的方法去測試組別之間有沒有顯著差別，同時測試選取的被訪者特徵與選取的題目之間的關係。統計檢定採用的顯著水平為 5% (兩面)。所有統計分析均採用視窗版 IBM SPSS 20.0 統計軟件進行。

第三章 調查結果

本章闡述的調查結果已按性別、年齡及居住房屋類型作出比重調整。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數據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或100%。

3.1 被訪者特徵

本節簡單介紹是次調查之被訪者的特徵 (表 3.1)。

3.1.1 性別及年齡

在本調查中，性別及年齡已作了比重的調整，因此性別及年齡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數據 (外地傭工除外) 吻合。

整體上，52.6% 的被訪者為女性及 43.4% 是屬於 30 至49 歲的年齡組別。

3.1.2 婚姻狀況

超過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3.3%) 為已婚人士 – 55.6% 的被訪者已婚並育有子女，而 7.7% 的被訪者已婚但沒有子女。另一方面，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2.5%) 是未婚人士， 3.1% 的被訪者離婚/ 分居，及 1.1% 的被訪者喪偶。

3.1.3 教育程度

大部分被訪者 (76.6%) 具高中或以上的教育程度 – 33.0% 的被訪者具高中 (中四至中六) 或預科教育程度及 43.7% 的被訪者擁有大專或以上的教育程度。其餘的被訪者 (23.4%) 則擁有初中 (中一至中三) 或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

3.1.4 職業

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4.9%) 為非在職人士，這包括學生 (8.4%)、家庭主婦 (15.1%)、失業或待業人士 (4.7%)、退休人士 (6.3%) 及其他非在職人士 (0.4%)。

在職的被訪者中，較高比例的被訪者是文員 (14.7%)，其次是僱主 / 經理 / 行政人員 (10.6%)、服務工作人員 (8.4%)、專業人員 (8.3%) 及輔助專業人員 (7.8%)。

3.1.5 收入

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3.0 %) 每月的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20,000 – 37.7 %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為 \$10,000至\$19,999 及 15.3%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10,000。

至於每月家庭收入方面，近一半的被訪者 (46.8 %) 每月家庭收入為 \$30,000 以下 – 19.3 %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20,000至\$29,999， 19.3 %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至\$19,999 及 8.1%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 以下。

3.1.6 居住房屋類型

在本調查中，居住房屋類型已作了比重的調整，因此居住房屋類型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編製的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數據 (外地傭工除外) 吻合。

超過半數被訪者 (53.4 %) 居住於私人住宅單位，其次是公營租住單位 (29.1 %) 及房屋委員會/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17.5 %)。

表 3.1：被訪者特徵資料 (問題 1，問題 36 - 問題 42)

性別	基數 = 4 134	年齡組別	基數 = 4 132
男性	47.4%	18-24	12.1%
女性	52.6%	25-29	9.4%
		30-34	10.2%
婚姻狀況	基數 = 4 117	35-39	10.2%
未婚	32.5%	40-44	11.2%
已婚並育有子女	55.6%	45-49	11.7%
已婚但沒有子女	7.7%	50-54	13.4%
離婚/ 分居	3.1%	55-59	12.2%
喪偶	1.1%	60-64	9.6%
教育程度	基數 = 4 123	職業	基數 = 4 084
小學或以下	9.2%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10.6%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4.2%	專業人員	8.3%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33.0%	輔助專業人員	7.8%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43.7%	文員	14.7%
		服務工作人員	8.4%
		商店銷售人員	3.1%
		漁農業熟練工人	0.2%
		工藝及相關人員	3.1%

表 3.1：被訪者特徵資料（問題 1，問題 36-問題 42）⁹（續）

居住房屋類型 基數 = 4 07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 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家庭主婦 失業及待業人士 退休人士 其他非在職人士	4.0% 5.0% 8.4% 15.1% 4.7% 6.3% 0.4%	
公營租住單位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別墅/ 平房/ 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 統村屋 員工宿舍	29.1% 16.6% 0.8% 46.7% 3.4% 1.8% 1.5%		
每月個人收入 基數 = 2 452 ¹⁰	每月家庭收入 基數 = 3 107		
\$10,000 或以下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15.3% 37.7% 19.6% 15.7% 11.7%	\$10,000 或以下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8.1% 19.3% 19.3% 25.6% 27.6%

⁹參考問卷內的題號，見附件甲。

¹⁰非就業人士無須回答問題 40 (每月個人收入)。

3.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本調查共問了四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身高、體重、腰圍，以及對於自己現時體重的看法，並根據被訪者報稱的身高和體重計算出他們的體重指標 (BMI)。

假如被訪者的身高不在建議範圍 100 至 190 厘米之內、體重不在建議範圍 37 至 120 公斤之內、或被訪者為孕婦，他們的身高和體重會被列為偏離值，並不會在本節用作身高、體重及體重指標的分析 (第 3.2.1、3.2.2 及 3.2.4 節)。調查中共有 16 個個案的身高或體重的數值被列作偏離值 (包括 4 位孕婦)，這些個案並不會包括在 3.2.5 節的分析中。另外，共有 65 個個案因身高或體重有缺漏答案，有關個案亦不會作體重指標的分析。

3.2.1 身高 (沒有穿著鞋子)

被訪者報稱的身高介乎 121.9 厘米至 190.0 厘米之間。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1.0%) 的身高在 160.0 厘米至少於 170.0 厘米之間，其次有 27.3 % 的被訪者是在 170.0 厘米至少於 180.0 厘米之間，而整體被訪者的身高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164.7 厘米及 164.0 厘米 (表 3.2.1)。

表 3.2.1：被訪者的身高分佈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2a)

身高(厘米)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00.0 – < 150.0	53	1.3%
150.0 – < 160.0	1 021	24.9%
160.0 – < 170.0	1 681	41.0%
170.0 – < 180.0	1 122	27.3%
180.0 – 190.0	226	5.5%
總數	4 102 *	100 %
平均數	164.7 厘米	
中位數	164.0 厘米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3.2.2 體重 (穿著簡單輕便衣服)

被訪者報稱的體重介乎 37.5 公斤至 113.4 公斤之間。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2.6%) 的體重在 50.0 公斤至少於 60.0 公斤之間，其次有 26.3 % 的被訪者是在 60.0 公斤至少於 70.0 公斤之間，而整體被訪者的體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是 61.4 公斤及 59.9 公斤 (表 3.2.2)。

表 3.2.2：被訪者的體重分佈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2b)

體重(公斤)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37.0 - < 40.0	11	0.3%
40.0 - < 50.0	699	17.2%
50.0 - < 60.0	1 328	32.6%
60.0 - < 70.0	1 070	26.3%
70.0 - < 80.0	656	16.1%
80.0 - 120.0	309	7.6%
總數	4 073*	100%
平均數	61.4 公斤	
中位數	59.9 公斤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3.2.3 腰圍

若被訪者報稱的腰圍並不在建議範圍 50 至 120 厘米 (約 19.7-47.2 吋) 或被訪者為孕婦，他們報稱的腰圍會被列作偏離值。調查中，共有 12 個個案 (包括 4 位孕婦) 被列作偏離值。

被訪者報稱的腰圍介乎 50.8 厘米至 116.8 厘米之間。逾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2.0%) 的腰圍在 70.0 厘米至少於 80.0 厘米之間，其次有 26.6% 的被訪者在 80.0 厘米至少於 90.0 厘米之間。整體被訪者的腰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76.7 厘米及 76.2 厘米 (表 3.2.3)。

表 3.2.3：被訪者的腰圍分佈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2c)

腰圍(厘米)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50.0 - < 60.0	20	0.5%
60.0 - < 70.0	893	22.5%
70.0 - < 80.0	1 666	42.0%
80.0 - < 90.0	1 053	26.6%
90.0 - 120.0	332	8.4%
總數	3 963*	100%
平均數	76.7 厘米	
中位數	76.2 厘米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3.2.4 體重指標 (BMI)

體重指標 (BMI) 是根據個人的體重及身高，利用以下的公式計算得來：

$$BMI = \text{體重 (公斤)} / [\text{身高 (米)}]^2$$

3.2.4.1 按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的體重狀況分類法及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

按世衛的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十分之七的被訪者 (69.2%) 被歸類為「正常」。17.8% 的被訪者被歸類為「過重」及 3.4% 被歸類為「肥胖」。約有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6%) 屬「過輕」(表 3.2.4.1a)。

表 3.2.4.1a：按世衛分類法的體重狀況(問題 2a 及 2b)

體重狀況	體重指標 (BMI)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輕	BMI < 18.5	388	9.6%
正常	BMI 18.5 – <25.0	2 805	69.2%
過重	BMI 25.0 – <30.0	722	17.8%
肥胖	BMI ≥ 30.0	139	3.4%
總數		4 053*	100%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身高或體重有缺漏資料

按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半數的被訪者 (50.6%) 被歸類為「正常」。21.2% 的被訪者屬「肥胖」及 18.6% 被歸類為「過重」，而其餘的 9.6% 則屬「過輕」(表 3.2.4.1b)。

表 3.2.4.1b：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 (問題 2a 及 2b)

體重狀況	體重指標 (BMI)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輕	BMI < 18.5	388	9.6%
正常	BMI 18.5 – <23.0	2 051	50.6%
過重	BMI 23.0 – <25.0	754	18.6%
肥胖	BMI ≥ 25.0	860	21.2%
總數		4 053*	100%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身高或體重有缺漏資料者

3.2.5 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當被訪者被問及他們對目前體重的看法，近半數被訪者 (47.8%) 認為自己的體重「適中」。然而，44.0% 的被訪者自覺「過重」，另 8.2%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過輕」（表 3.2.5a）。

表 3.2.5a：對目前體重的看法（問題 3）

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重	1 810	44.0%
適中	1 970	47.8%
過輕	338	8.2%
總數	4 118*	100%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高度及體重的偏離值

表 3.2.5b 列出按本地分類法及被訪者自我評估的體重狀況的分別。近半數被訪者 (47.7%) 覺得自己的體重狀況為「適中」，而略高於半數的被訪者 (50.6%) 的體重狀況屬於「正常」。另一方面，44.1%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的體重「過重」，但有 39.8% 的被訪者屬於「過重」或「肥胖」。總括來說，66.0% 的被訪者對自己體重狀況的看法與本地分類法一致，19.6%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高，而 14.5%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低。

表 3.2.5b：被訪者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與被訪者看法之比較（問題 2a, 2b 及 3）

交叉分析表		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總數
被訪者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過重	32	540	467	748	1 787
	佔總數的百分比	0.8%	13.3%	11.5%	18.4%	44.1%
	適中	221	1 324	277	109	1 931
	佔總數的百分比	5.5%	32.7%	6.8%	2.7%	47.7%
	過輕	134	187	10	4	335
	佔總數的百分比	3.3%	4.6%	0.2%	0.1%	8.3%
	總數	388	2 051	754	860	4 053
		佔總數的百分比	9.5%	50.6%	18.6%	21.2%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對目前體重的看法或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資料不詳的被訪者。由於基數不同，所以被訪者對目前體重的看法的百分比與表 3.2.5a 內的百分比有些微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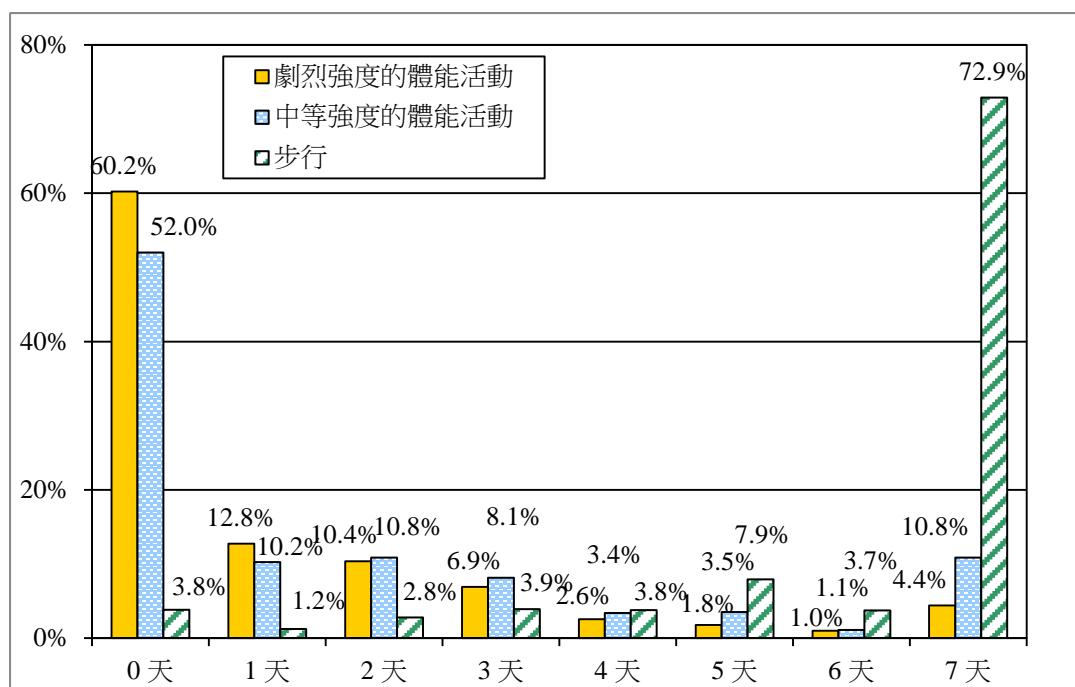
3.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本節共有八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做體能活動的頻密程度及持續的時間¹¹，其中七條是採用了簡化版的國際體能活動問卷 (IPAQ) 的題目 (見附件甲，問題 4a 至問題 8)。

3.3.1 每星期進行體能活動的頻密程度

以一星期計算，步行遠比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普遍。於被訪前七日，72.9% 的被訪者稱每日步行最少 10 分鐘。另一方面，分別有 39.8% 及 48.0% 的被訪者稱在被訪前七日最少有一日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 (圖 3.3.1a)。

圖 3.3.1a：於被訪前七日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日數 (問題 4a, 5a 及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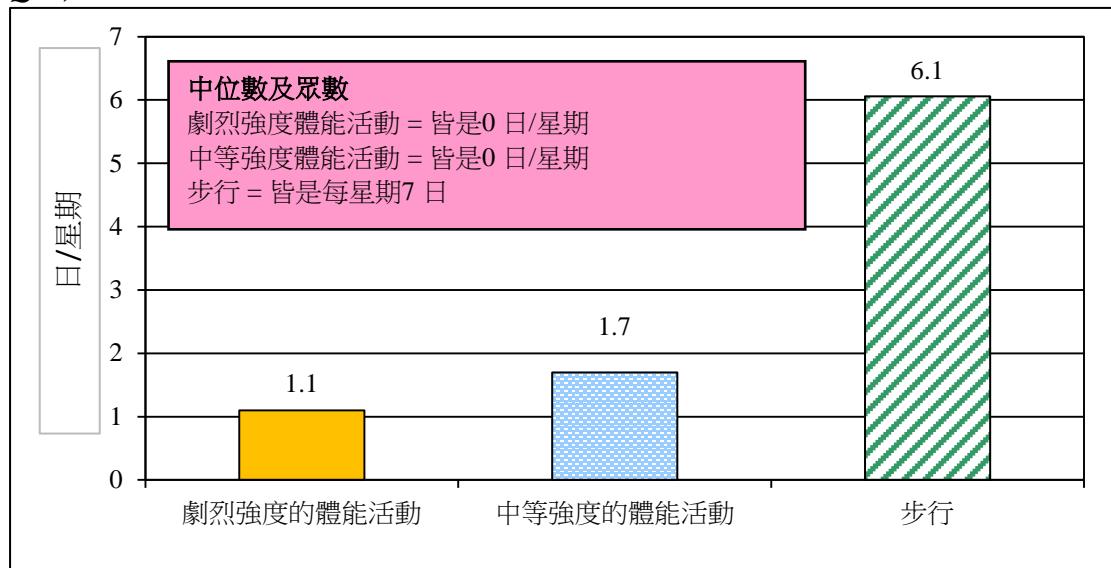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134；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134；步行 = 4 134)

¹¹ 訪問員向被訪者解釋劇烈強度體能活動、中等強度體能活動及步行等各項活動的定義。劇烈強度體能活動是人們進行活動時呼吸比平常急促及心跳比平常快，如做跑步、健身操、踢足球、游泳、做粗重工作及緩步跑。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是人們進行活動時呼吸稍為比平常急促及心跳稍為比平常快，如踏單車、洗車/上光油、快速步行及清潔窗門。步行包括步行去工作或上學、由一個地方步行至另一個地方及散步。問卷內所指劇烈強度運動、中等強度運動及步行必須為被訪者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而且每次不少於 10 分鐘。

圖 3.3.1b 顯示被訪者花較少時間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體能活動。被訪者每星期平均進行 1.1 日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及 1.7 日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相反，被訪者平均每星期步行日數則較高，達 6.1 日（圖 3.3.1b）。

圖 3.3.1b：每星期進行各種體能活動的平均日數、中位數及眾數（問題 4a, 5a 及 Q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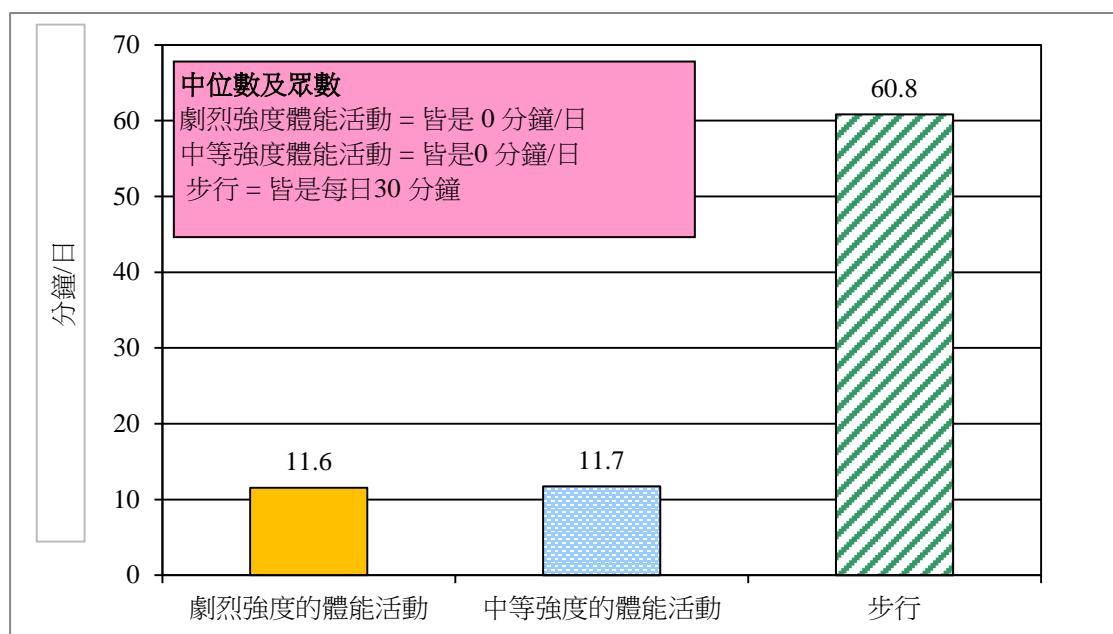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134；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134；步行 = 4 134）

3.3.2 每日進行體能活動的平均時間¹²

被訪者每日平均進行 11.6 分鐘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11.7 分鐘中等強度體能活動，以及步行 60.8 分鐘。每日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中位數及眾數皆為 0 分鐘，而步行時間的中位數及眾數皆為 30 分鐘 (圖 3.3.2a)。

整體上，少於一成被訪者每日平均進行 31 分鐘或以上的劇烈強度 (9.5%) 及中等強度 (8.7%) 體能活動，而 43.7% 的被訪者每日平均步行 31 分鐘或以上 (表 3.3.2b)。

圖 3.3.2a：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每日平均分鐘、中位數及眾數 (問題 4a, 4b, 5a, 5b, 6a 及 6b)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127；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131；步行 = 4 104)

¹² 每日進行各種體能活動平均分鐘的運算方法是把一星期內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平均日數，乘以每日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平均分鐘，然後除以七。劇烈強度體能活動：(問題 4a x 問題 4b)/7；中等強度體能活動：(問題 5a x 問題 5b)/7；步行：(問題 6a x 問題 6b)/7。

表 3.3.2b：每日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平均時間 (問題 4a, 4b, 5a, 5b, 6a 及 6b)

所花的時間 (分鐘)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步行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0 以下	3 104	75.2%	2 981	72.2%	417	10.2%
10 - <16	165	4.0%	326	7.9%	467	11.4%
16 - <31	465	11.3%	464	11.2%	1 424	34.7%
31 - <61	269	6.5%	231	5.6%	977	23.8%
61 或以上	124	3.0%	130	3.1%	818	19.9%
總數	4 127*	100%	4 131*	100%	4 104*	100%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3.3.3 坐著¹³

被訪者被問及於被訪前七天內的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均花多少時間坐著。表 3.3.3 顯示，逾半數被訪者 (56.0%) 表示他們在平日至少有 6 小時坐著。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6.4 小時及 6.0 小時 (表 3.3.3)。

表 3.3.3：於被訪前七日內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7)

坐著的時間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0 分鐘 - < 2 小時	168	4.1%
2 - < 4 小時	717	17.5%
4 - < 6 小時	914	22.4%
6 - < 8 小時	693	16.9%
8 - < 10 小時	771	18.8%
10 小時或以上	826	20.2%
總數	4 089*	100%
其他統計	小時	
平均數	6.4	
中位數	6.0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¹³ 坐著包括於工作時、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探訪朋友、閱讀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坐著，以及躺著看電視。

3.3.4 國際體能活動問卷調查的分析

本節的分析參照了國際體能活動問卷調查 (IPAQ)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定簡化版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¹⁴。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範圍 (18 至 64 歲) 亦符合 IPAQ 分析的年齡準則，即 15 至 69 歲。IPAQ 分析提供了兩個體能活動的指標，分別是類別指標及持續指標。

根據 IPAQ 處理及清理數據的指引，共有 40 個個案因被訪者的回應為「不知道」或拒絕回答而不被分析。

3.3.4.1 類別指標

體能活動水平類別指標分為三級，分別是「低度」、「中度」及「高度」¹⁵。表 3.3.4.1a 詳列分類準則。

表 3.3.4.1a: 體能活動水平的類別指標分類法

體能活動的水平	類別指標的分類準則
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體能活動記錄； 或 ▪ 有小量體能活動記錄但不足以歸類為「中度」或「高度」
中度	<p>符合以下三項準則的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做劇烈強度體能活動最少 20 分鐘，並維持 3 日或以上； 或 ▪ 每日做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或步行最少 30 分鐘，並維持 5 日或以上； 或 ▪ 混合進行步行、中等強度或劇烈強度體能活動達 5 日或以上，並達最少每星期 600 MET-分鐘
高度	<p>符合以下兩項準則的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 3 日進行劇烈強度體能活動，以及累積計算達最少每星期 1 500 MET-分鐘； 或 ▪ 混合進行步行、中等強度或劇烈強度體能活動達 7 日或以上，並達最少每星期 3 000 MET-分鐘

註 : MET = 休息時新陳代謝率倍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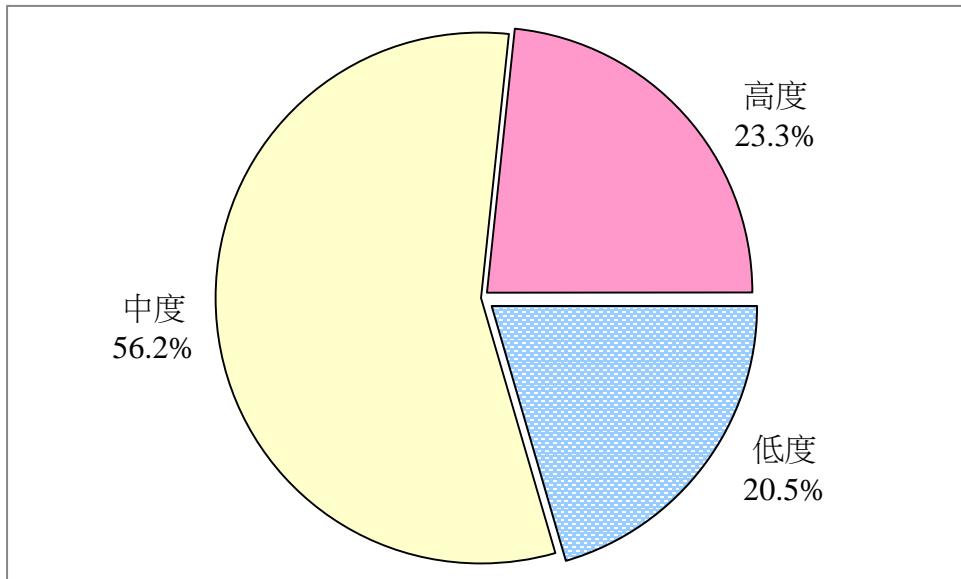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IPAQ - 簡化版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

¹⁴ 這份處理和分析 IPAQ 數據的文件，可從網址 www.ipaq.ki.se/ipaq.htm 內尋到。

¹⁵ 現有 IPAQ 類別指標分別為「低度」、「中度」及「高度」。舊有的類別指標分別為「不活躍」、「低度活躍」及「活躍度達健康效益」。

根據表 3.3.4.1a 內的分類準則，逾半數被訪者 (56.2%) 被分類為有「中度」體能活動水平。此外，被訪者有「高度」及「低度」體能活動水平的比例分別是 23.3% 及 20.5% (圖 3.3.4.1b)。

圖 3.3.4.1b：被訪者體能活動水平的分類 (問題 4a, 4b, 5a, 5b, 6a 及 6b)



基數：按照 IPAQ 分析指引的數據處理準則，所有被訪者但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4 094

3.3.4.2 持續指標

持續指標是 IPAQ 簡化版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中建議的另一種量度體能活動的方法。做法是根據 MET (MET 是休息時新陳代謝率倍數指標) 的活動力定義，把每種活動作了比重的調整，從而得出 MET-分鐘的分數。每個 MET-分鐘¹⁶的計算方法是將 MET 分數乘以運動分鐘，而 MET-分鐘的分數則相等於一位重 60 公斤的人消耗的卡路里。卡路里的計算方法是將 MET-分鐘乘以體重 (以公斤計算) 除以 60 公斤。這個 MET 是從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的 IPAQ 信賴程度調查中得出，這調查得出三種體能活動的 MET 數值，分別是「步行」 = 3.3 METs、「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0 METs，以及「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8.0 METs。這三種 MET 數值用於分析 IPAQ 數據中的持續指標，亦會用於本節的分析。

更具體地說，每種體能活動的持續指標是以表 3.3.4.2a 中的公式和例子計算出來。

¹⁶ 資料來源：IPAQ 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

表 3.3.4.2a: 持續指標計算法

MET-分鐘－以每星期做的每項活動計算	$= (\text{MET 水平}) \times (\text{活動的分鐘}) \times (\text{每星期的活動次數})$
每星期總 MET-分鐘	$= (\text{步行 METs} \times \text{分鐘} \times \text{日}) + (\text{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METs} \times \text{分鐘} \times \text{日}) + (\text{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METs} \times \text{分鐘} \times \text{日})$
例子：	假定： 每星期 MET-分鐘為 30 分鐘，每星期 5 次，而步行的 MET 水平=3.3 METs、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 MET 水平= 4.0 METs 和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 MET 水平= 8.0 METs $= 3.3 \times 30 \times 5 = \text{每星期 495 MET-分鐘}$ $= 4.0 \times 30 \times 5 = \text{每星期 600 MET-分鐘}$ $= 8.0 \times 30 \times 5 = \text{每星期 1 200 MET-分鐘}$
每星期的步行 MET-分鐘	
每星期的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MET-分鐘	
每星期的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MET-分鐘	
每星期的總 MET-分鐘	總數 = 每星期 2 295MET-分鐘

資料來源： IPAQ - 簡化版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

根據 IPAQ 簡化版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持續指標是以中位分鐘或中位 MET-分鐘來顯示，而非以平均分鐘或平均 MET-分鐘來顯示。這是因為體力消耗在許多人口中並非呈正態的分佈。但是，中位數數值（不同於平均數數值）並不可加在一起，所以得出的中位數不是每種體能活動的中位數的總和。

表 3.3.4.2b 顯示每項體能活動的持續指標的中位數，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中位數皆為 0，而步行的中位數為每星期 693 MET-分鐘，以上三項活動的中位數為每星期 1 386 MET-分鐘。

表 3.3.4.2b: 根據 IPAQ 的持續指標，每種體能活動的中位數（問題 4a, 4b, 5a, 5b, 6a 及 6b）

統計	持續指標(每星期 MET-分鐘)			
	劇烈強度 體能活動	中等強度 體能活動	步行	總數
中位數	0	0	693	1 386

*根據 IPAQ 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127；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131；步行 = 4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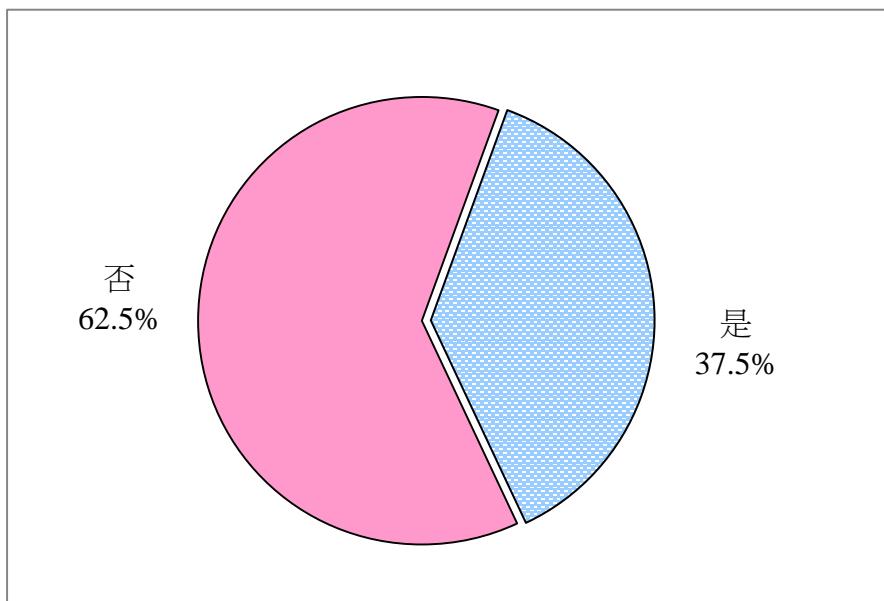
3.3.5 根據世衛有關體能活動對健康有益的全球建議的分析

世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制定了關於體能活動對健康有益的全球建議¹⁷。為了改善體質及預防疾病，世衛建議 18-64 歲的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應達至以下其中一項的要求：

1. 每星期最少進行 150 分鐘中等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或
2. 每星期最少進行 75 分鐘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或
3. 每星期進行有相等體能活動量的中等強度和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組合¹⁸

整體上，大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37.5%) 於被訪前七日的體能活動量達至世衛建議的水平 (圖 3.3.5)。

圖 3.3.5：體能活動水平是否達到世衛的建議 (問題 4a, 4b, 5a 及 5b)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 4 128

¹⁷ 世界衛生組織，二零一零年，《關於身體活動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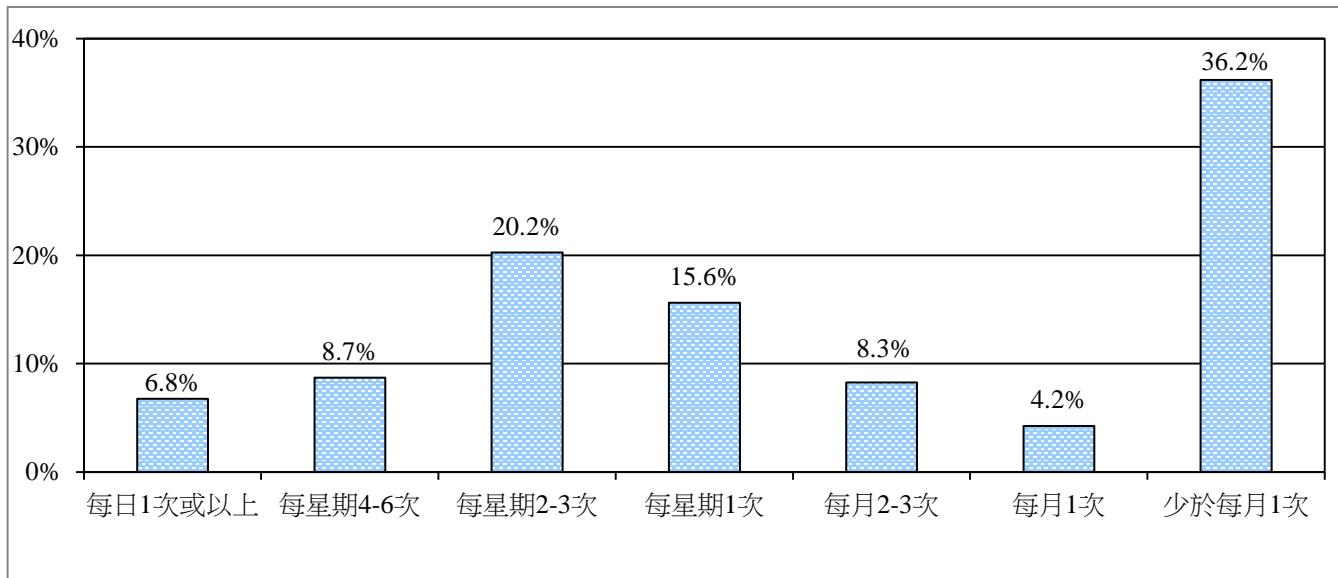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0/9789245599975_chi.pdf

¹⁸ 相等體能活動量的中等強度和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組合 = 每星期進行中等強度帶氧體能活動的時間 (分鐘) + (每星期進行劇烈強度帶氧體能活動的時間 (分鐘) x 2)

3.3.6 在餘暇時間做運動¹⁹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內有幾經常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整體上，逾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6.2%) 稱他們每月少於 1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另一方面，15.4% 的被訪者稱他們每星期 4 次或以上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而 35.9% 的被訪者稱每星期 1 至 3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圖 3.3.6)。

圖 3.3.6：於被訪前三十日內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問題 8)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 127

¹⁹ 做運動指至少令人呼吸比平常急速和流汗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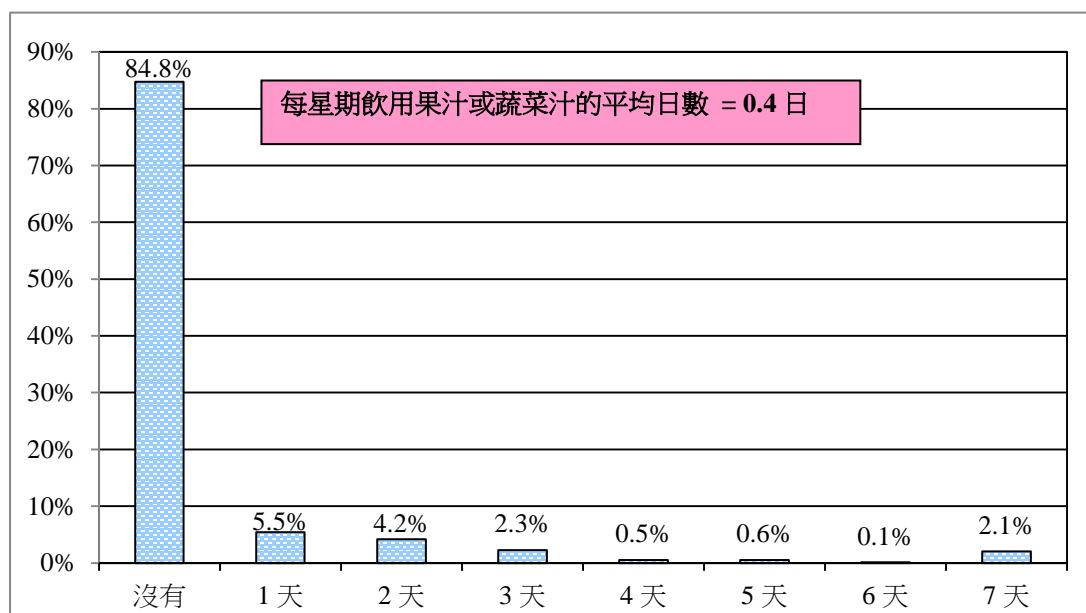
3.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3.4.1 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²⁰的頻密程度

總體來說，只有 2.1% 的被訪者表示每日飲用果汁或蔬菜汁。被訪者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平均日數為 0.4 日（圖 3.4.1）。

圖 3.4.1：被訪者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問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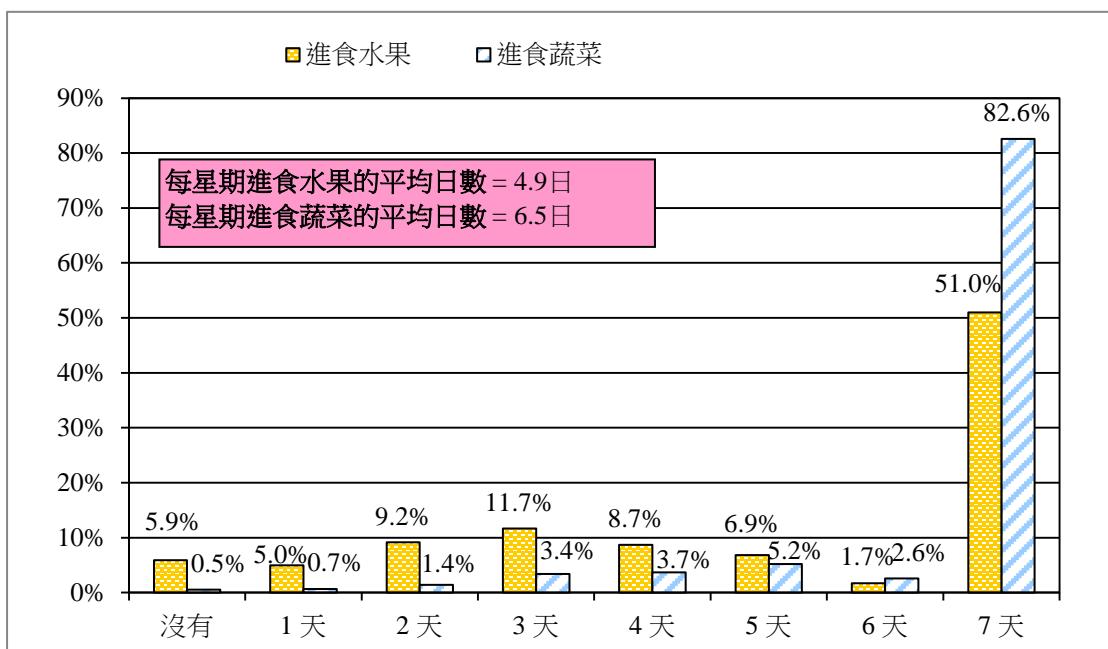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134

3.4.2 每星期進食水果及瓜菜的頻密程度

以每日計算，被訪者進食瓜菜較進食水果頻密。圖 3.4.2 顯示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2.6%) 每日進食瓜菜，而有近半數被訪者 (51.0%) 每日進食水果。被訪者每星期平均進食瓜菜的日數（每星期 6.5 日）較進食水果的日數（每星期 4.9 日）為高（圖 3.4.2）。

²⁰ 果汁/蔬菜汁指鮮榨、標籤 100% 或純果汁/蔬菜汁。

圖 3.4.2：被訪者每星期進食水果及瓜菜的日數 (問題 9a 及 10a)



基數：所有被訪者 (進食水果 = 4 134；進食瓜菜 = 4 134)

3.4.3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²¹

分別有 47.8% 及 30.6% 的被訪者平均每日進食少於一個水果及少於一碗煮熟的瓜菜²²。此外，少於半數被訪者 (48.3%)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個水果，而接近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4.2%)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碗煮熟的瓜菜。整體上，被訪者平均每日只進食 1.0 個水果和 1.2 碗煮熟的瓜菜 (表 3.4.3)。

²¹訪問員告訴被訪者一個水果相等於一個中等大小的蘋果和橙、一隻中等大小的香蕉、兩個奇異果或李子，或半碗小水果如提子和草莓。而瓜菜則以碗數計算，一碗份量相等於一個飯碗的瓜菜份量。平均每日進食水果份量的計算方式是：一星期內平均進食水果的日數乘以有進食水果的日子平均進食水果的個數再除以七。同樣地，平均每日進食瓜菜碗數的計算方式是：一星期內平均進食瓜菜的日數乘以有進食瓜菜的日子進食瓜菜的平均碗數再除以七。

²²一碗未煮的瓜菜等於半碗煮熟的瓜菜。

表 3.4.3：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平均數量（問題 9a, 9b, 10a 及 10b）

每日進食水果/ 煮熟的瓜菜的平均 份量 (個/碗)	被訪者數目			
	水果		瓜菜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少於 1	1 974	47.8%	1 261	30.6%
1 – 2	1 997	48.3%	2 648	64.2%
多於 2	162	3.9%	213	5.2%
總數	4 133*	100%	4 122*	100%
平均數	1.0 個水果		1.2 碗瓜菜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3.4.4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總份數

世衛建議成年人每日應進食最少 5 份水果和瓜菜或 400 克水果和瓜菜²³。

總份數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本節中，每日進食水果和煮熟的瓜菜的份數是指 平均每日進食水果個數 和 平均每日進食煮熟的瓜菜碗數的兩倍 的總和 (即是以一個水果等於一份、而一碗煮熟的瓜菜等於兩份計算)。

整體上，少於五分之一 (18.8%)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瓜菜，而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3.3 份及 3.0 份 (表 3.4.4a)。

表 3.4.4a：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數 (不包括蔬果汁)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9a, 9b, 10a 及 10b)

份數 (不包括蔬果汁)	被訪者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1 882 (0 份 = 13)	45.7% (0 份 = 0.3%)
3 - < 5	1 466	35.6%
5 或以上	774	18.8%
總數	4 121*	100%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數		
平均數	3.3 份	
中位數	3.0 份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總份數(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本節中，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總份數的計算方法是將 平均每日進食水果的個數 加 平均每日進食煮熟的瓜菜碗數的兩倍 (即是以一個水果等於一份、而一碗煮熟的瓜菜等於兩份計算)，再加 每星期飲用一杯或以上果汁或蔬菜汁的平均日數 (但無論一日內喝多少杯果汁或蔬菜汁，當日都只當作為一份計；飲用不足一杯的日子則不會計算在內)²⁴。

²³ “水果、蔬菜及非傳染病的預防”，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2003

(http://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media/en/gsfs_fv.pdf)

²⁴ 由於水果或蔬菜一旦榨成汁，纖維含量很少，而且部分維他命會流失 (尤其是維他命 C，因它容易受到光線及空氣的破壞)，因此無論一日喝了多少杯果汁或蔬菜汁，都只作一份蔬果計算。

整體上，如將果汁或蔬菜汁都計算在內，共有 19.4%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瓜菜，平均數和中位數則分別為 3.4 份及 3.0 份 (表 3.4.4b)。

表 3.4.4b：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數 (包括蔬果汁)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9a, 9b, 10a, 10b 及 11)

份數 (包括蔬果汁)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1 852 (0 份 = 13)	44.9% (0 份 = 0.3%)
3 - < 5	1 470	35.7%
5 或以上	800	19.4%
平均數	3.4 份	
中位數	3.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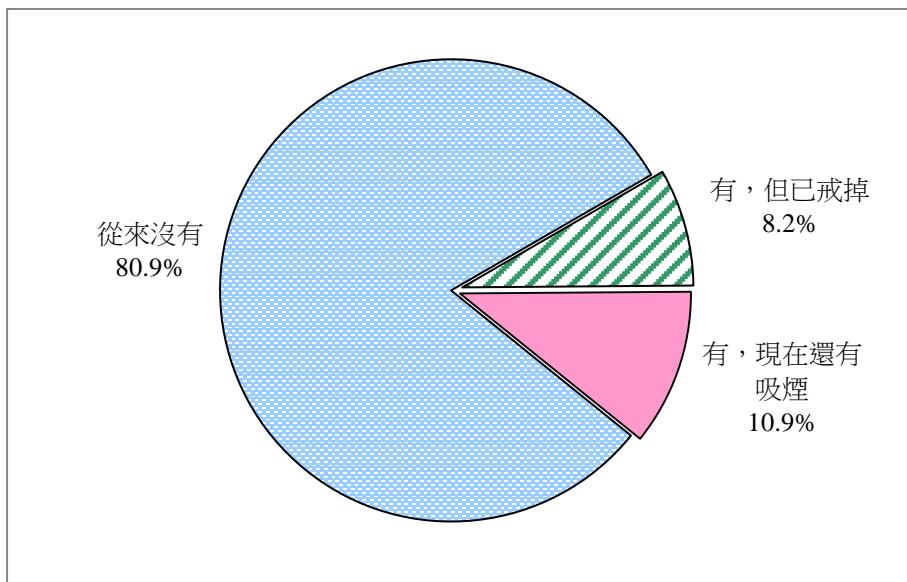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3.5 吸煙習慣

本調查共問了三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吸煙習慣。

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0.9%) 表示從來沒有吸煙； 8.2% 的被訪者過去曾吸煙但已經戒煙；以及 10.9% 的被訪者稱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 (圖 3.5)。

圖 3.5：被訪者吸煙的習慣 (問題 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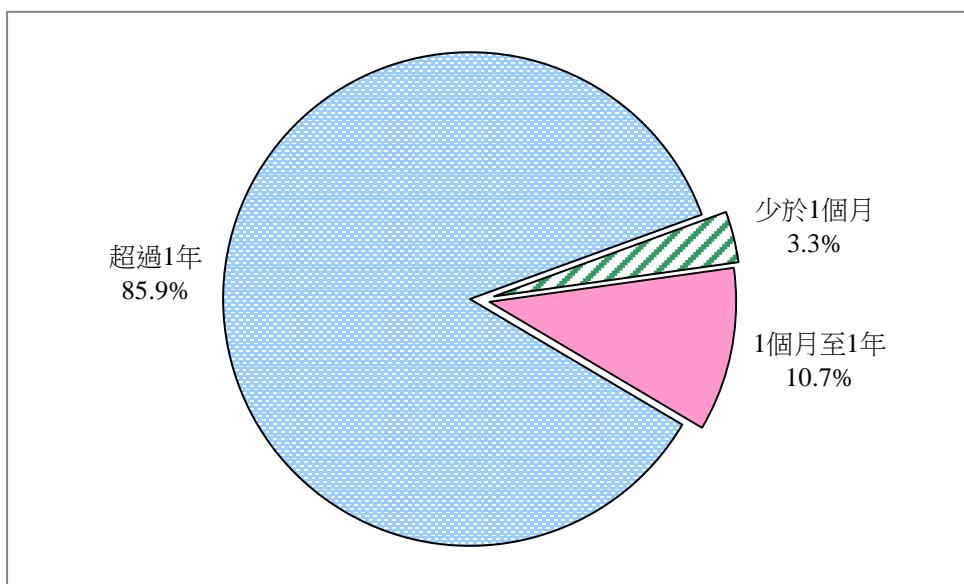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134

3.5.1 戒煙

於過去曾吸煙但已經戒煙的被訪者中，大部分的被訪者 (85.9%) 表示他們已戒煙超過一年；10.7% 的被訪者已戒煙一個月至一年；只有 3.3%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戒煙少於一個月 (圖 3.5.1)。

圖 3.5.1：戒煙時間的長短（問題 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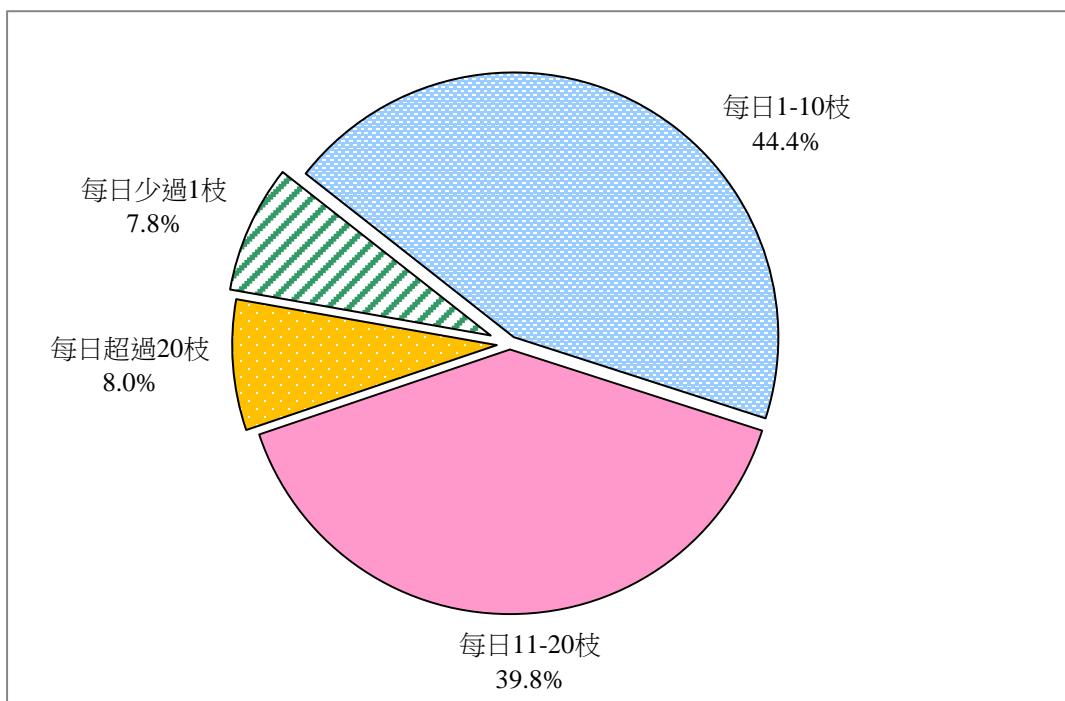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曾經吸煙者 = 339

3.5.2 吸煙數量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 (92.2%) 是每日吸煙者；近一半的吸煙者 (47.8%) 報稱每日最少吸 11 枝煙；約五分之二的吸煙者 (44.4%) 則每日吸 1 至 10 枝煙（圖 3.5.2）。

圖 3.5.2：吸煙者每日平均吸煙的數量（問題 1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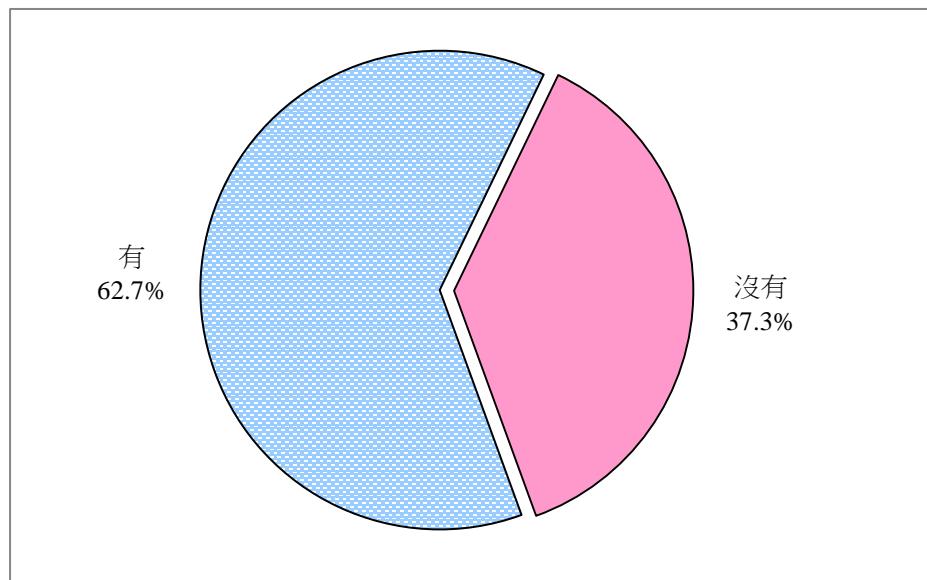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現在仍吸煙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48

3.6 飲酒模式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飲酒模式。

整體上，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2.7%) 報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另一方面，逾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7.3%) 報稱於被訪前一年不曾飲酒(圖 3.6)。

圖 3.6：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 (問題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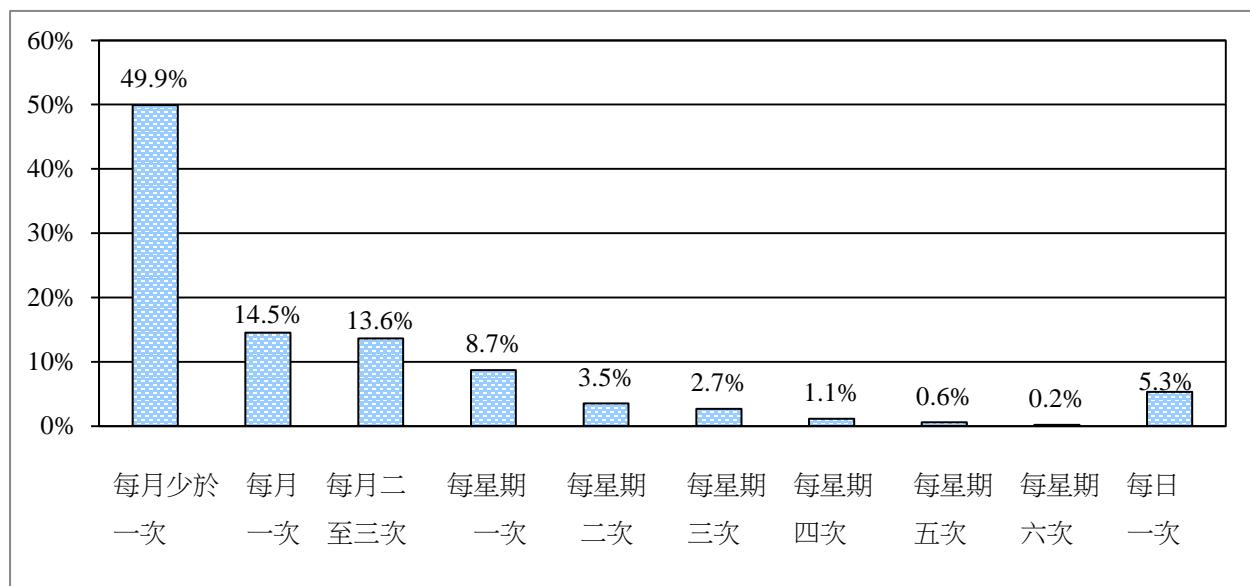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134

3.6.1 飲酒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少於十分之一 (5.3%) 報稱他們每日飲酒。另一方面，近一半的飲酒人士 (49.9%) 報稱每月飲酒少於一次（圖 3.6.1）。

圖 3.6.1：飲酒人士的飲酒頻密程度（問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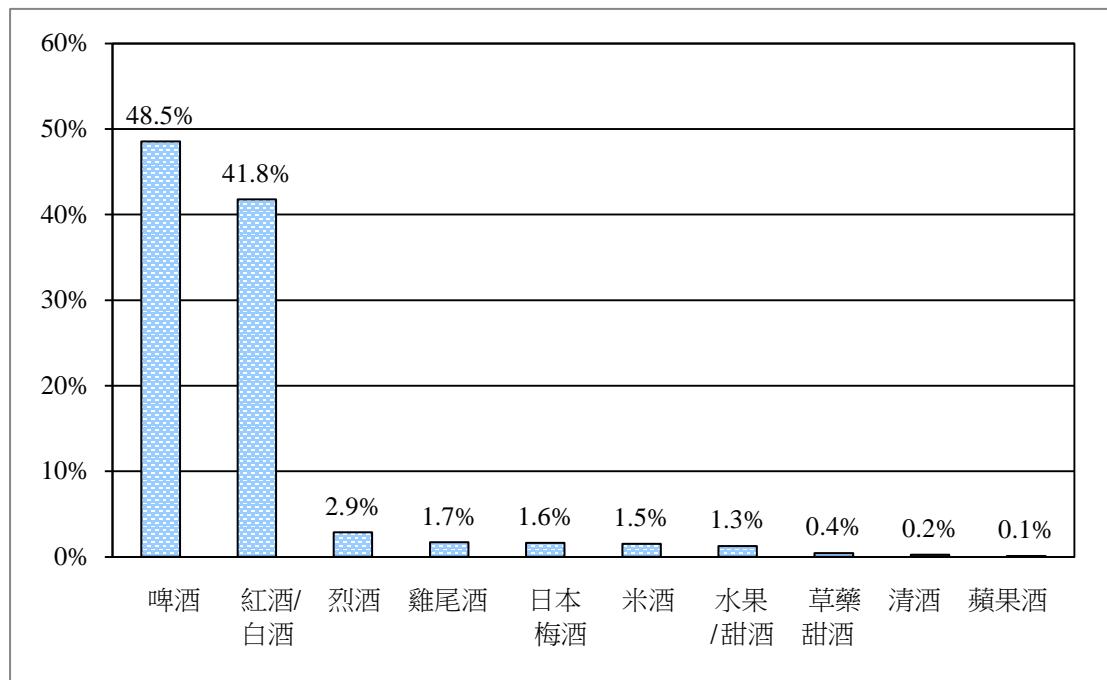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 2 580

3.6.2 酒精飲品的種類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近一半 (48.5%) 表示他們飲用啤酒，以及約五分之二 (41.8%) 表示他們飲用紅酒/白酒（圖 3.6.2）。

圖 3.6.2：飲酒人士飲用酒精飲品的種類 (問題 15)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577

3.6.3 飲用酒精飲品的數量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再被問及他們在每個飲酒日子約飲用多少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²⁵。近五分之四的飲酒人士 (79.5%) 於飲酒的日子會飲用少於 3 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而少於十分之一的飲酒人士 (8.6%) 會飲用 5 個或以上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整體上，他們在飲酒的日子平均會飲用 2.1 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而中位數是 1.3 個標準單位 (表 3.6.3)。

表 3.6.3：被訪者在飲酒的日子飲用酒精飲品的標準單位數目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15)

標準單位數目	飲酒人士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2 042	79.5%
3 - < 5	307	12.0%
5 或以上	220	8.6%
總數	2 569*	100%
平均數	2.1 個標準單位	
中位數	1.3 個標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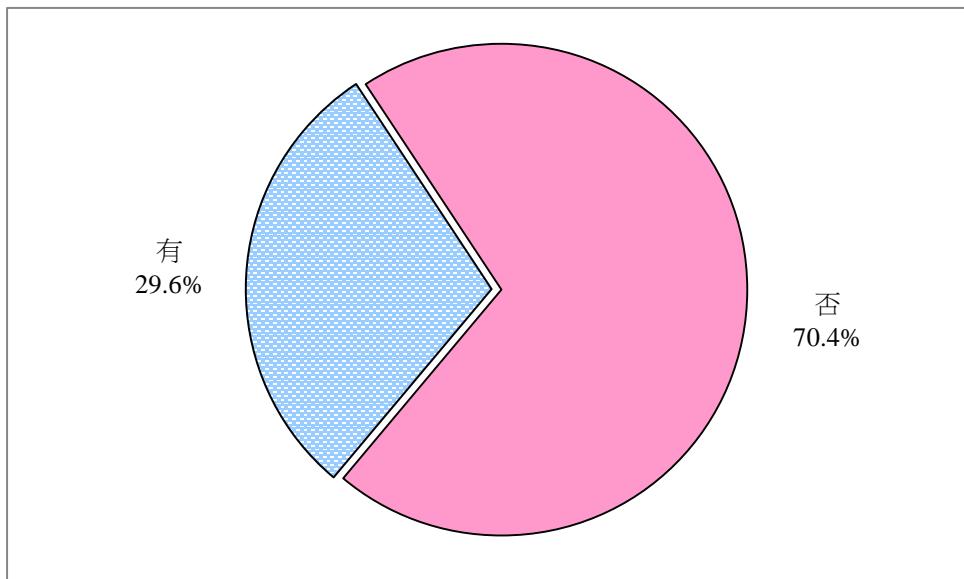
註：*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²⁵ 飲酒份量以下列的標準單位計算：1 罐大約 330 毫升的啤酒大概等於 1.3 個標準單位飲品；或 1.2 個標準單位飲品大概等於 1 杯 125 毫升的餐酒。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調查問題 (問題 15)。

3.6.4 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 / 罐的酒精飲品 (暴飲)²⁶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近十分之三的飲酒人士 (29.6%)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 / 罐酒精飲品 (圖 3.6.4a)。

圖 3.6.4a：於被訪前一年曾否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 / 罐酒精飲品 (問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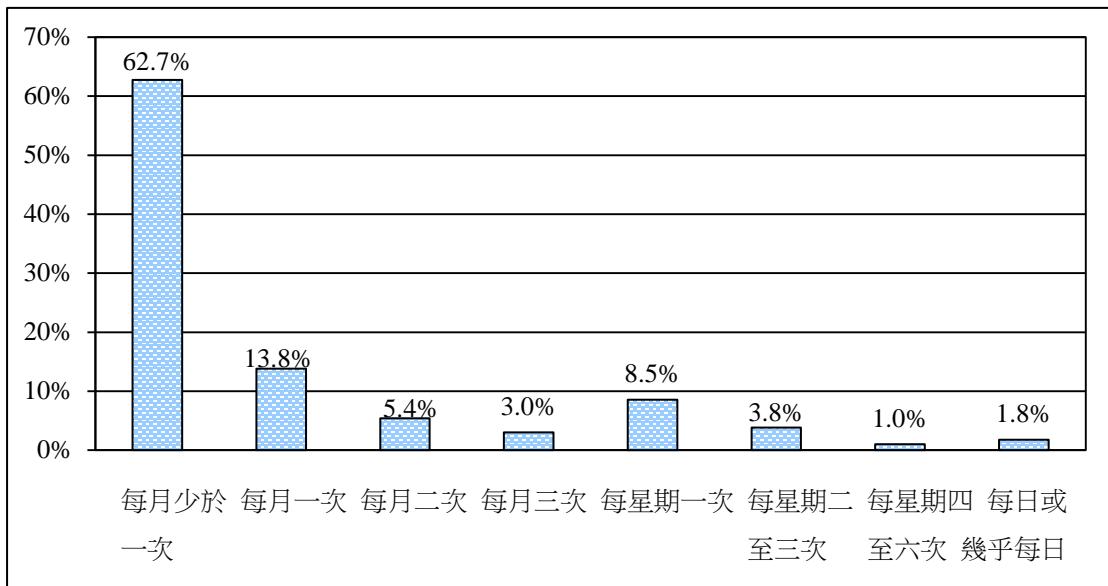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 2 551

²⁶等於任何杯裝/罐裝酒精飲品的總數。一次過是指在幾個小時內。

在曾暴飲的被訪者中，約五分之三 (62.7%) 表示於被訪前一年他們每月暴飲少於一次，另外逾三分之一的暴飲人士 (37.3%) 表示每月暴飲至少一次(圖 3.6.4b)。

圖 3.6.4b: 於被訪前一年暴飲的頻密程度(問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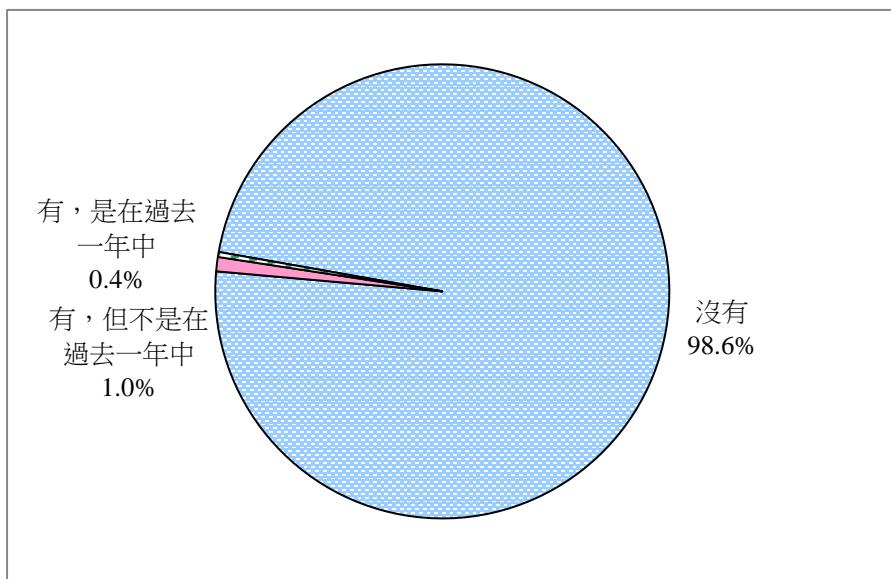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暴飲的飲酒人士，不包括偏離值及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 755

3.6.5 被訪者或他人有否因被訪者飲酒而受傷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1.4% 的飲酒人士表示他們自己或他人曾因他們飲酒而受傷 (圖 3.6.5)。

圖 3.6.5: 被訪者或他人有否曾因被訪者飲酒而受傷 (問題 17)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 = 2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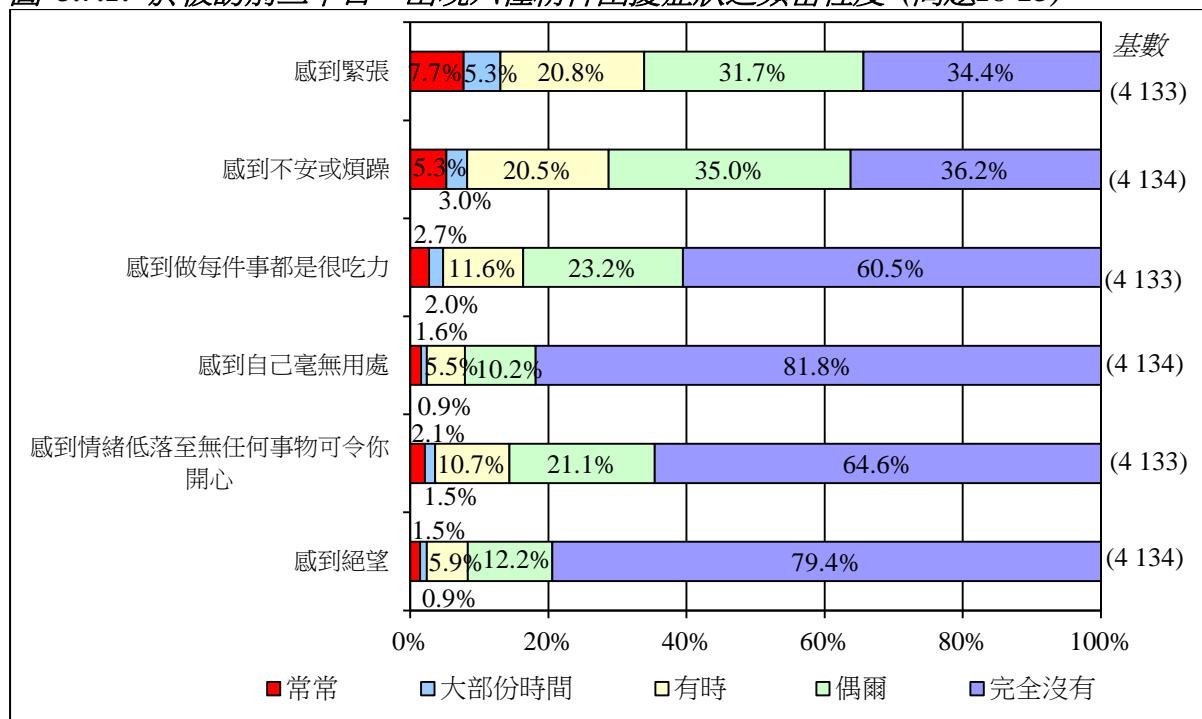
3.7 精神困擾的程度

這調查所涵蓋有關精神困擾的問題是採用 Kessler 六項精神困擾級別量表 (K6)。該量表問及與焦慮、不安、情緒低落及絕望有關的症狀，並根據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出現這些情況的頻密程度作出評分 (其中「完全沒有」的分數為 0，而「常常」的分數為 4；而總分數的可能範圍為 0 分至 24 分)。而 K6 評分越高，代表精神困擾的程度越高。根據建議，K6 評分達13分或以上就表示有嚴重精神困擾。有關該量表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網址²⁷。

3.7.1 出現六種精神困擾症狀之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三十日，13.1% 的被訪者經常（「大部份時間」或「常常」）感到緊張，8.2% 經常感到不安或者煩躁，4.8 % 經常感到做每件事都很吃力，3.6% 經常感到情緒低落以至沒有任何事情可以令他們開心，2.4% 經常感到自己毫無用處和2.4% 經常感到絕望。總括而言，約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4%) 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出現六種精神困擾症狀中任何一種症狀（圖 3.7.1）。

圖 3.7.1: 於被訪前三十日，出現六種精神困擾症狀之頻密程度 (問題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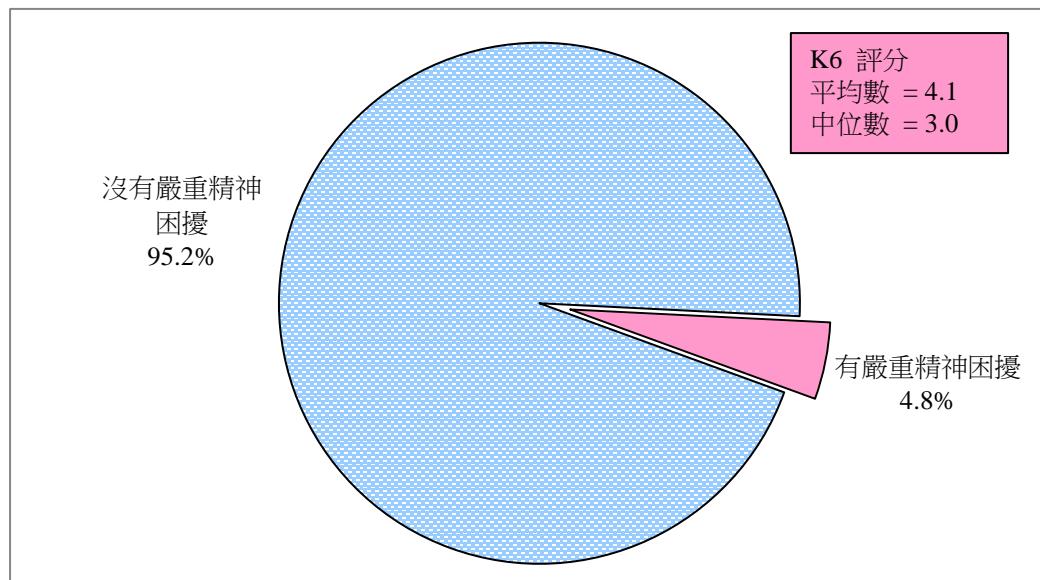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和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²⁷有關 Kessler 六項精神困擾級別量表可參閱 http://www.hcp.med.harvard.edu/ncs/k6_scales.php

3.7.2 K6 評分及嚴重精神困擾之普遍程度

K6 評分的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是 4.1 和 3.0。整體上，4.8% 的被訪者被歸類為有「嚴重精神困擾」（圖 3.7.2）。

圖 3.7.2：有嚴重精神困擾的普遍程度（問題 18-23）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和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 132

3.7.3 於被訪前三十日因為精神困擾症狀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於被訪前三十日曾出現任何一項精神困擾症狀的被訪者中，大部分 (97.9%) 報稱他們沒有因為精神困擾症狀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於有嚴重精神困擾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 (87.2%) 表示他們沒有因為精神困擾症狀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圖 3.7.3)。

圖3.7.3: 於被訪前三十日因為精神困擾症狀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問題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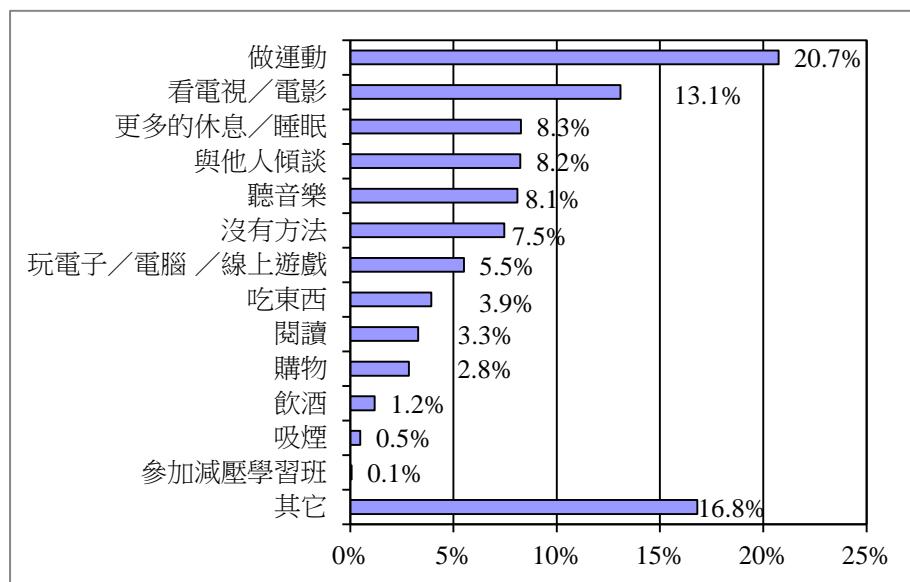
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次數	出現任何精神困擾症狀的被訪者 (K6 評分達 13 分以下)		有嚴重精神困擾的被訪者 (K6 評分達 13 分或以上)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沒有	3 219	97.9%	172	87.2%
一次	51	1.6%	18	8.9%
多於一次	19	0.6%	8	3.9%
總數	3 289*	100%	197	100%

註: *於被訪前三十日曾出現任何一項精神困擾症狀的被訪者,不包括「不知道」/拒絕回答

3.7.4 壓力管理

總括而言， 20.7% 的被訪者會做運動去減輕壓力。其他被訪者經常提及的方法有「看電視/電影」 (13.1%)，「更多的休息/睡眠」 (8.3%)，「與他人傾談」 (8.2%) 及「聽音樂」 (8.1%) 和。但有 7.5% 的被訪者稱他們沒有用任何方法去減輕壓力 (圖 3.7.4)。

圖 3.7.4：最經常使用的應付壓力方法 (問題 25)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沒有壓力」而不適用及「不知道」的被訪者 = 3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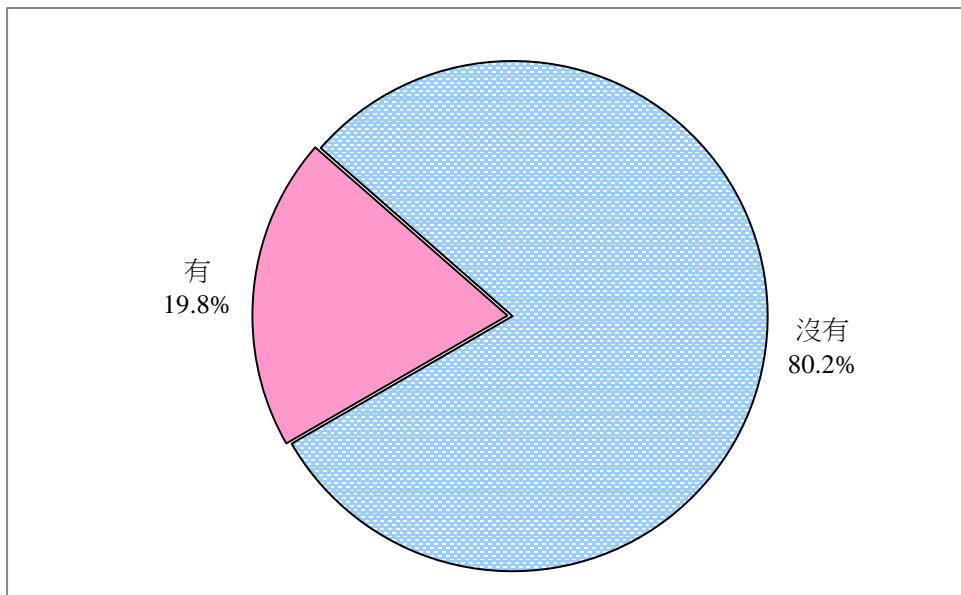
3.8 使用抗生素

本節共有十一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使用抗生素的情況。

3.8.1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對上一次被訪者看病時有否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

整體上，於被訪前十二個月，近五分之一 (19.8%) 的被訪者在對上一次看病時有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 (圖 3.8.1)。

圖 3.8.1: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對上一次被訪者看病時有否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問題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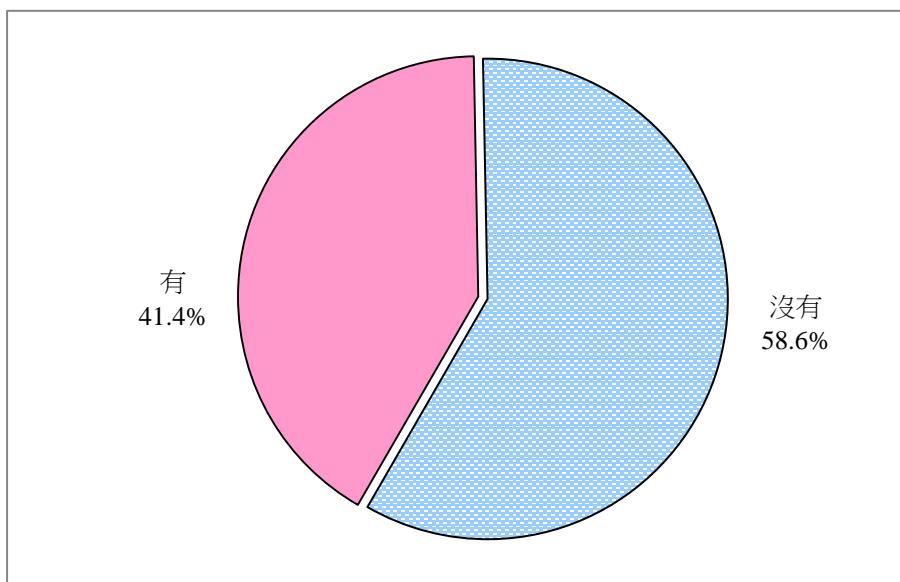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沒有看病」及「不記得」的被訪者 = 3 568

3.8.2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有否服用過抗生素

整體上，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1.4%)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內曾服用抗生素 (圖 3.8.2)。

圖 3.8.2：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否服用過抗生素（問題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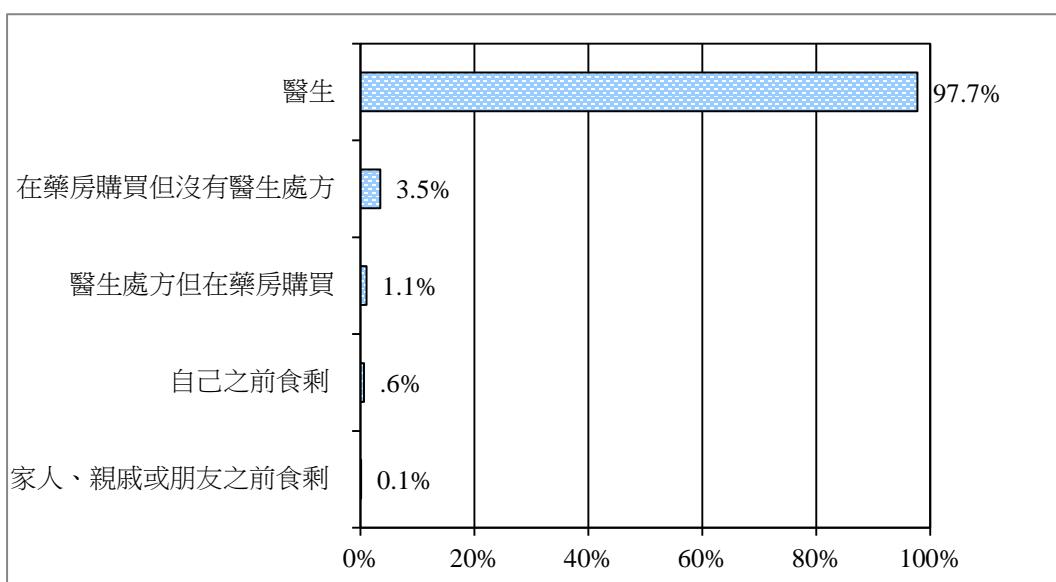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不記得」的被訪者 = 3 805

3.8.3 於過去的十二個月被訪者獲得抗生素的途徑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 (97.7%) 表示他們服用的抗生素是從醫生獲得。另一方面，小部分的被訪者是在藥房購買但沒有醫生處方 (3.5%) 或由醫生處方但在藥房購買 (1.1%)，以及服用自己之前食剩的 (0.6%) 或家人、親戚或朋友之前食剩的(0.1%) (圖 3.8.3)。

圖 3.8.3：於過去的十二個月被訪者獲得抗生素的途徑（問題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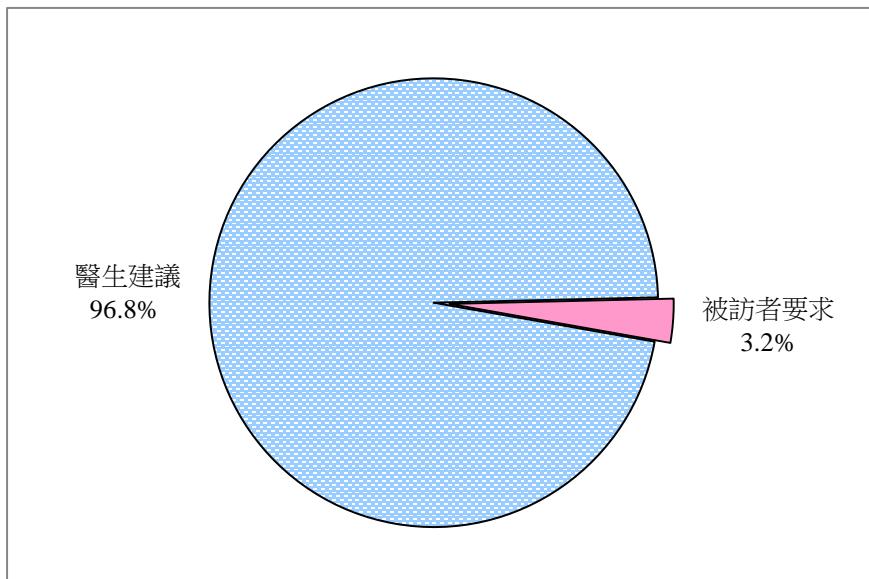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內曾服用抗生素的被訪者 = 1 574

註：被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途徑

3.8.4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的抗生素是醫生建議或由被訪者要求醫生處方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中，大部分的被訪者 (96.8%) 表示上一次醫生處方的抗生素是醫生建議的 (圖 3.8.4)。

圖 3.8.4：對上一次醫生處方的抗生素是醫生建議或由被訪者要求醫生處方 (問題 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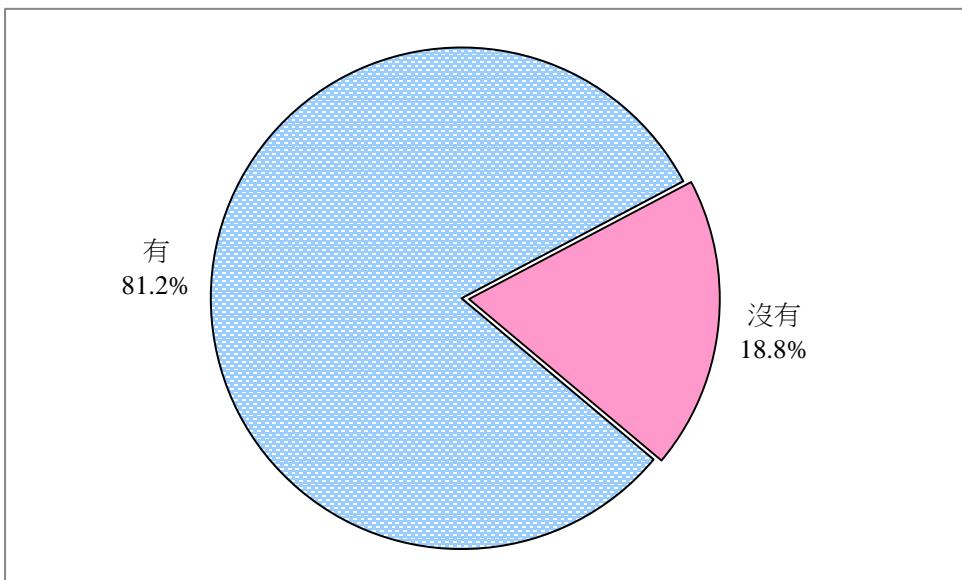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抗生素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記得」的被訪者 = 1 561

3.8.5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抗生素時有否告訴原因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按照醫生建議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1.2%) 表示醫生有告訴處方抗生素的原因 (圖 3.8.5)。

圖 3.8.5: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抗生素時有否告訴原因 (問題 2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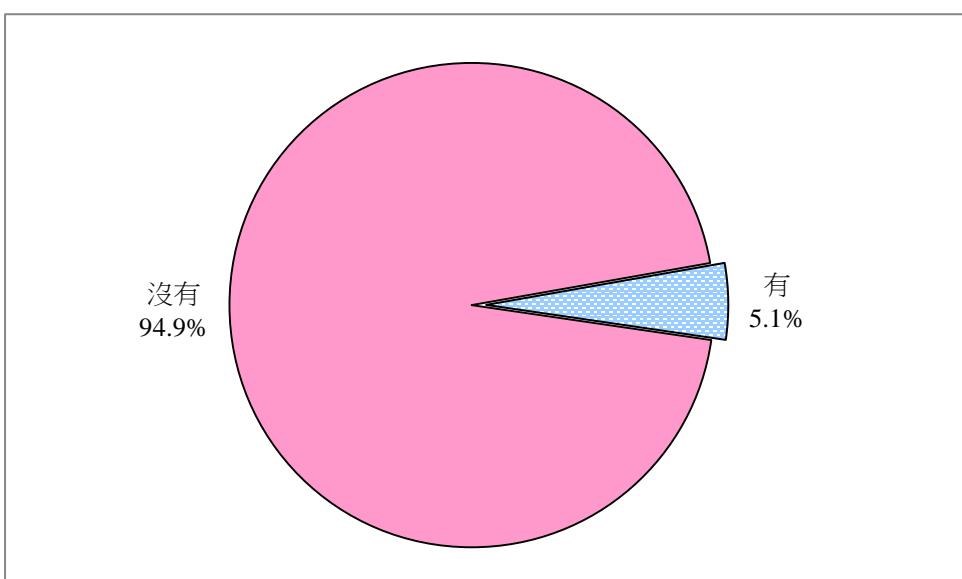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按照醫生建議曾服用抗生素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記得」的被訪者 = 1 495

3.8.6 如醫生沒有說明原因，被訪者有否主動問醫生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按照醫生建議而服用過抗生素，但醫生沒有告訴原因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的被訪者 (94.9%) 表示沒有主動問醫生處方抗生素的原因 (圖 3.8.6)。

圖 3.8.6: 如醫生沒有說明原因，被訪者有否主動問醫生(問題 2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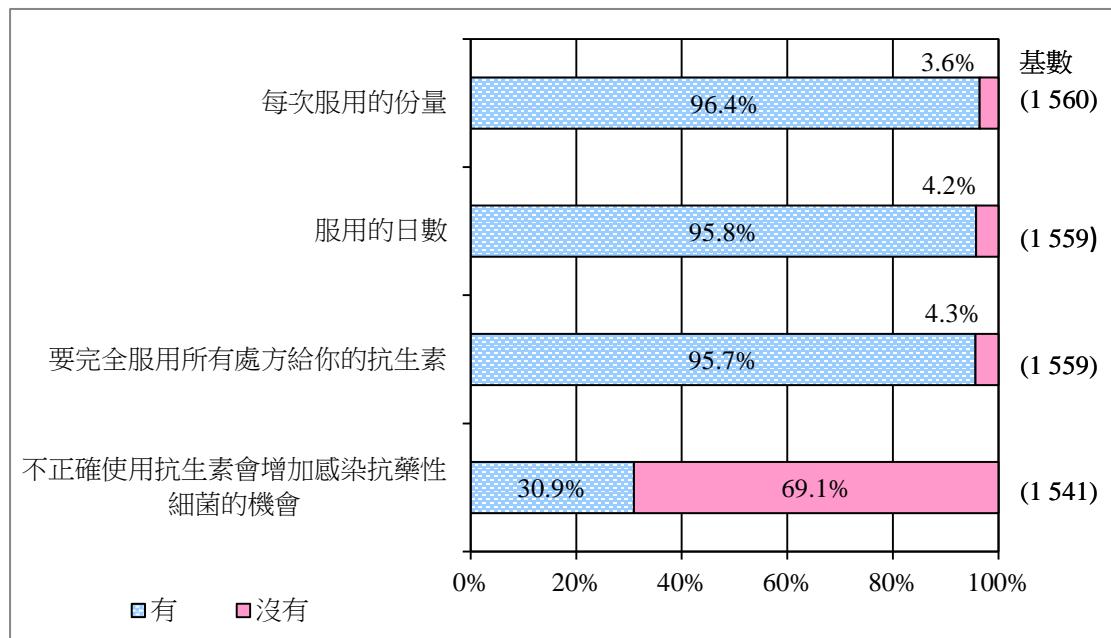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按照醫生建議而服用過抗生素，但醫生沒有告訴原因的被訪者 = 282

3.8.7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抗生素時，醫生有否告知被訪者以下事項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有被醫生告知每次服用的份量 (96.4%)、服用的日數 (95.8%) 及需要完全服用所有處方的抗生素 (95.7%)。然而，少於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9%) 有被醫生告知不正確使用抗生素會增加感染抗藥性細菌的機會 (圖 3.8.7)。

圖 3.8.7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抗生素時，醫生有否告知被訪者以下事項 (問題 30a, 30b, 30c 及 3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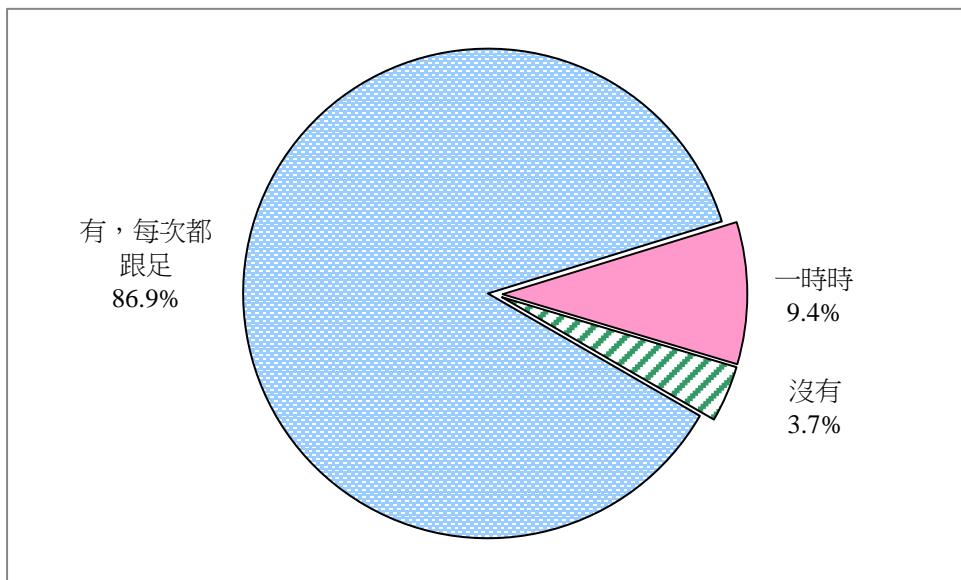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記得」的被訪者

3.8.8 被訪者有否依照處方的份量和日數服用抗生素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6.9%) 表示每次都有依照處方的份量和日數服用抗生素 (圖 3.8.8)。

圖 3.8.8 被訪者有否依照處方的份量和日數服用抗生素 (問題 31)



基數：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記得」的被訪者 = 1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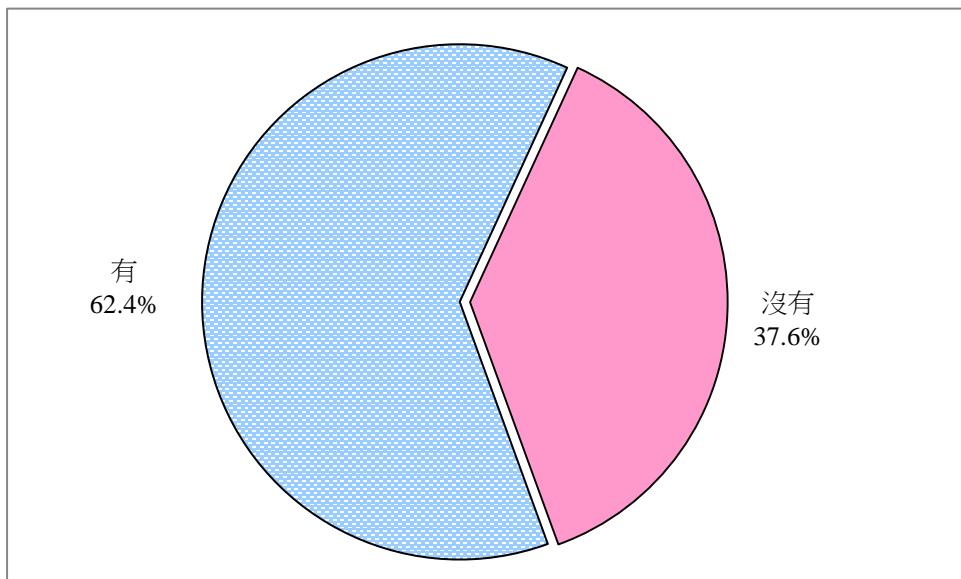
3.9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女性被訪者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情況。

3.9.1 曾否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整體上，少於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2.4%) 報稱她們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圖 3.9.1)。

圖 3.9.1：曾否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問題 3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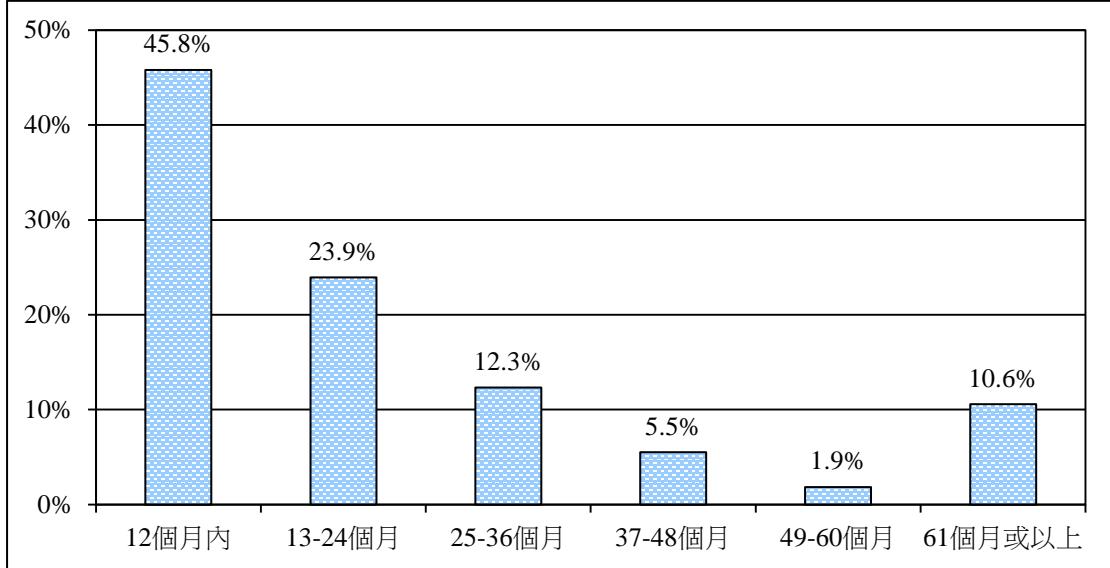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確定」的被訪者 = 2 157

3.9.2 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距離現在多久

於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少於半數 (45.8%)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內接受檢驗；逾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6.3%) 在 13-36 月內接受檢驗，而 17.9% 的被訪者則表示曾在 37 個月或之前接受檢驗 (圖 3.9.2)。

圖 3.9.2：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距離現在多久（問題 3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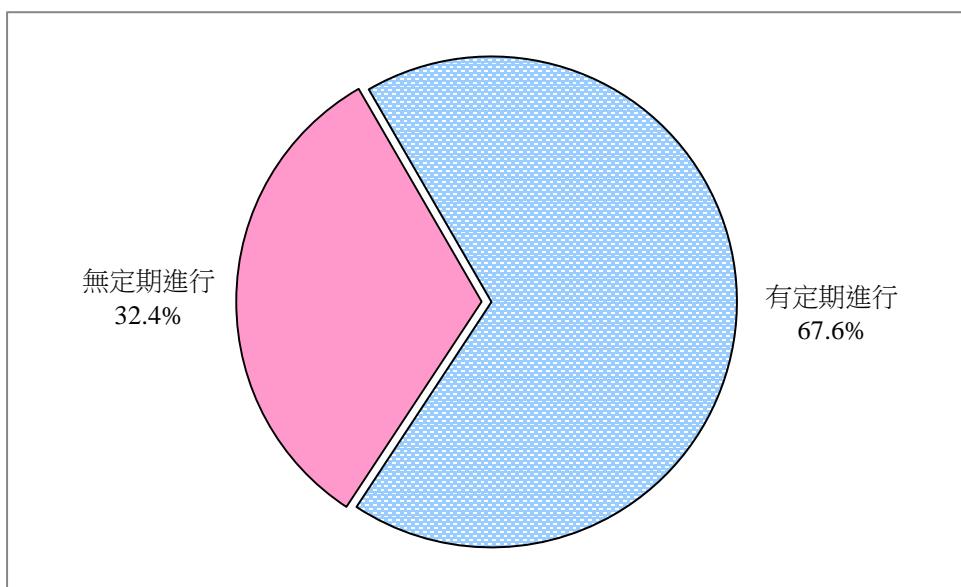


基數：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記得」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1 323

3.9.3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於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7.6%) 有定期接受檢驗（圖 3.9.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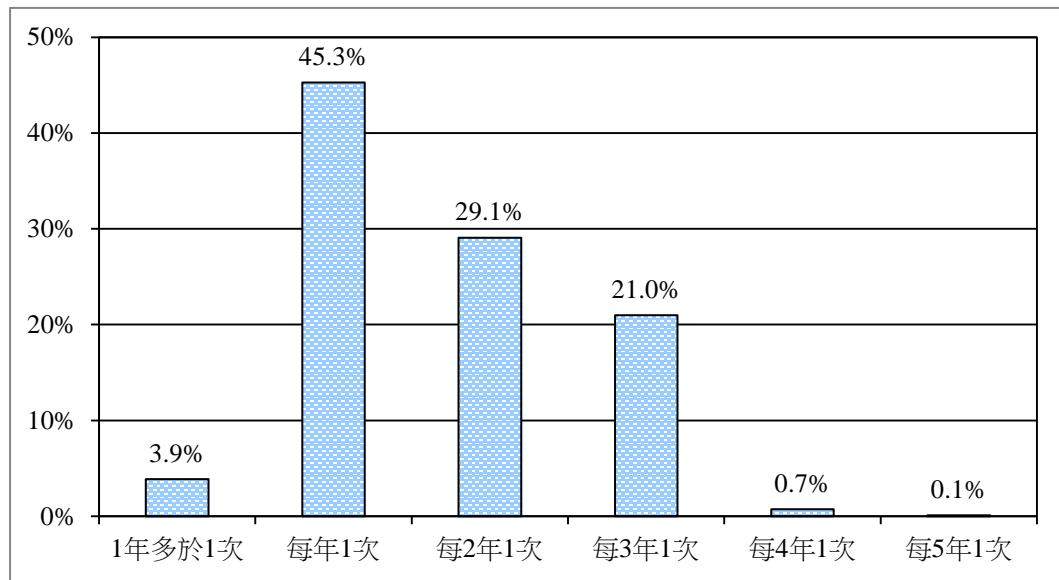
圖 3.9.3a：有否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問題 32c）



基數：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1 346

於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逾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5.3%) 報稱她們會每年進行一次檢驗；約一半的被訪者 (50.1%) 則每兩年或三年檢驗一次。另外，3.9% 的被訪者會一年接受檢驗多於一次 (圖 3.9.3b)。

圖 3.9.3b：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問題 3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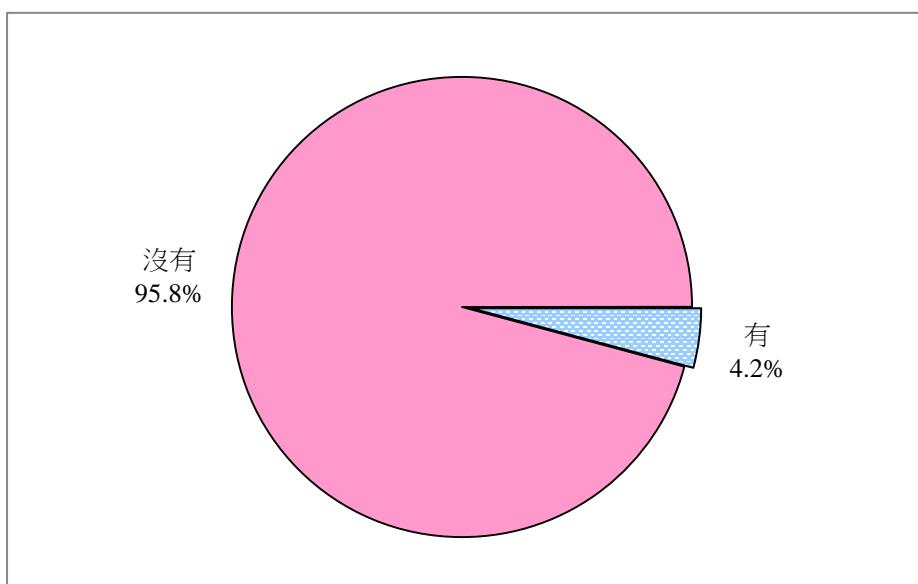


基數：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 / 不記得」的被訪者 = 892

3.9.4 有否進行全子宮切除手術

於所有女性被訪者中，4.2% 表示曾接受全子宮切除手術（指切除整個子宮的外科手術）(圖 3.9.4)。

圖 3.9.4：有否進行全子宮切除手術（問題 33）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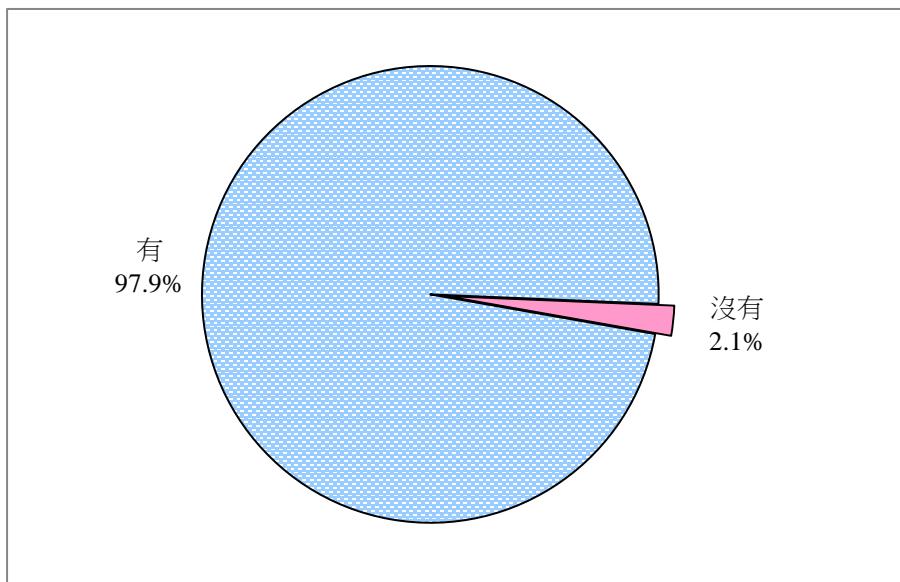
3.10 流動電話的使用

本節共有兩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

3.10.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大部分被訪者 (97.9%) 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 (圖 3.10.1)。

圖 3.10.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問題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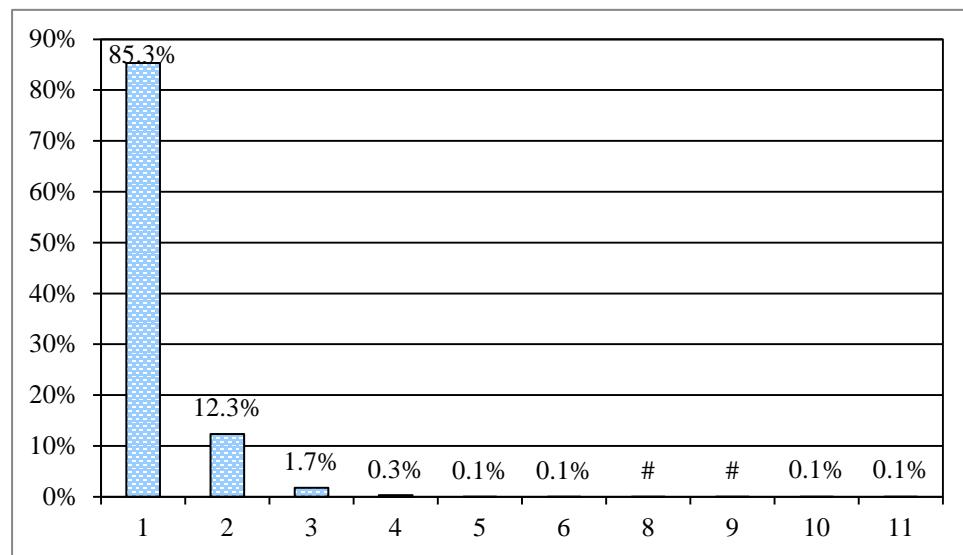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134

3.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於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5.3%) 只有一個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 (圖 3.10.2)。

圖 3.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問題 35)



基數：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 040

註：# 少於 0.05%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4.1 變數重組

本章以被訪者的特徵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進行分組分析，從而檢視這些特徵因素與所調查的項目有沒有顯著的關係。

為了使分組分析的結果更明顯，部分答案會被重組成較少的類別數目。表 4.1a 列出重組後的被訪者特徵變數，而表 4.1b 則顯示部分問題的答案經整合後的分類。回應如「不知道」、「不肯定」、「不適用」、「拒絕回答」、「不肯定/不記得」以及「偏離值」均不包括在本章中的分組分析內。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 (問題1、問題36-問題42)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 節後)
性別	男	男	1 960
	女	女	2 174
年齡組別	沒有分類	18 - 24	498
		25 - 34	813
		35 - 44	885
		45 - 54	1 037
		55 - 64	89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小學或以下	377
	初中 (中一至中三)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1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1 338
	已婚並有孩子	已婚	2 607
	已婚但沒有孩子		
	離婚 / 分居	離婚 / 分居 / 褒偶	172
	喪偶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問題1、問題36-問題42）（續）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整後)
職業	僱主 / 經理 / 行政人員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文員	599
	服務工作人員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藍領工人	502
	工藝及相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非在職人士	1 425
	家庭主婦		
	失業 / 待業		
	退休人士		
	其他非在職人士		
每月家庭 收入	\$2,000 以下	\$8,000 以下	181
	\$2,000 - \$3,999		
	\$4,000 - \$5,999		
	\$6,000 - \$7,999		
	\$8,000 - \$9,999	\$8,000 - \$13,999	316
	\$10,000 - \$11,999		
	\$12,000 - \$13,999		
	\$14,000 - \$15,999		
	\$16,000 - \$17,999	\$14,000 - \$19,999	357
	\$18,000 - \$19,999		
	\$20,000 - \$24,999		
	\$25,000 - \$29,999	\$20,000 - \$39,999	1 068
	\$30,000 - \$34,999		
	\$35,000 - \$39,999		
	\$40,000 - \$44,999		
	\$45,000 - \$49,999	\$40,000 或以上	1 185
	\$50,000 - \$54,999		
	\$55,000 - \$59,999		
	\$60,000 或以上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712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私人房屋	2 178
	別墅 / 平房 / 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 傳統村屋		
	員工宿舍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問題 4a, 5a, 6a 問題 9a, 10a	每星期會做劇烈強度 / 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步行的平均日數 被訪者每星期進食水果 / 瓜菜的平均日數	0 日	0 - 1 日
		1 日	
		2 日	2 - 3 日
		3 日	
		4 日	4 - 5 日
		5 日	
		6 日	6 - 7 日
		7 日	
問題 7	每星期在平日坐著的平均時間	沒有分類	10 分鐘 - < 2 小時
			2 - < 4 小時
			4 - < 6 小時
			6 - < 8 小時
			8 - < 10 小時
			10 小時或以上
問題 8	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每日 1 次或以上	每星期至少 4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星期 2-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1 次	
		每月 2-3 次	每月 1-3 次
		每月 1 次	
		少於每月 1 次	少於每月 1 次
問題 11	被訪者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平均日數	0 日	0 - 1 日
		1 日	
		2 日	2 - 3 日
		3 日	
		4 日	4 - 7 日
		5 日	
		6 日	
		7 日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續）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經重組後的分類
問題 12c	每日被訪者吸食香煙的數目	每日少於 1 枝	每日少於 1 枝
		每日 1-10 枝	每日 1-10 枝
		每日 11-20 枝	每日 11 枝或以上
		每日超過 20 枝	
問題 14	飲用最少 1 杯酒精飲品的次數	每月少於一次	
		每月一次	每星期一次或少於一次
		每月二至三次	
		每星期一次	
		每星期二次	每星期二至三次
		每星期三次	
		每星期四次	
		每星期五次	每星期四次或以上
		每星期六次	
		每日一次	
問題 16	一次過飲用最少 5 杯 / 罐或以上的酒精飲品的次數	每月少於一次	每月一次或少於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兩次或以上
		每月二次	
		每月三次	
		每星期一次	
		每星期二至三次	
		每星期四至六次	
		每日或幾乎每日	
問題 17	被訪者或他人有否因被訪者飲酒而受傷	沒有	沒有
		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中	有
		有，是在過去一年中	
問題 24	於被訪前三十日因為精神困擾症狀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次數	沒有分類	沒有
			最少一次
問題 32b	最近一次的子宮頸細胞檢查距離現在約有多久	1-12 個月	1-12 個月
		13-24 個月	13-36 個月
		25-36 個月	
		37-48 個月	37 個月或以上
		49-60 個月	
		61 個月或以上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續）

問題 32d	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多於 1 年 1 次	最少 1 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每 3 年 1 次	
		每 4 年 1 次	少於每 2 年 1 次
		每 5 年 1 次	
		每 6-10 年 1 次	
		多於 10 年才 1 次	
問題 35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沒有分類	一個
			兩個或以上

本報告採用了三種統計檢定方法測試作組別分析，包括皮氏卡方檢定、單因方差檢定及史氏定級相關檢定²⁸。

當兩個變數均為類別變數 (nominal)，會採用皮氏卡方檢定 (Pearson's chi-square test)；當一個變數是類別變數 (nominal) 而另一個是順序變數 (ordinal)，會採用單因方差檢定 (Kruskal-Wallis test)；當兩個變數均為順序變數 (ordinal) 時，就會採用史氏定級相關檢定 (Spearman's rank correlation)。本章只報告達 5% 顯著水平及期望值大於或等於 5 的分析結果。當以皮氏卡方檢定分析的數據才經過比重調整，因為 SPSS 不能為單因方差檢定和史氏定級相關檢定處理非整數的數據。然而，本報告所列的百分比全部已經比重調整。

²⁸這些統計檢定測試根據 SPSS 應用指引進行，以下是該三個統計測試的公式以作參考之用：

皮氏卡方檢定：

$$\chi^2 = \sum_{i} \sum_{j} \frac{(O_{ij} - E_{ij})^2}{E_{ij}}$$

這裡 O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實得值； E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預期值。 E_{ij} 的計算是如下：
(第 j 列總和 \times 第 i 欄列總和) / 整體總和

單因方差檢定：

$$H = \frac{12}{N(N+1)} \sum_{i=1}^k \frac{R_i^2}{n_i} - 3(N+1)$$

這裡 N 是個案總數目； R_i 第 i 樣本中的排序值總和； n_i 是第 i 樣本的個案數目。

史氏定級相關檢定系數：

$$r = \frac{\sum_{i=1}^N (X_i - \bar{X})(Y_i - \bar{Y})}{(N-1)SxSy}$$

這裡 N 是抽樣數目； Sx 和 Sy 是兩個變數排序的標準偏差； X_i 及 Y_i 分別是 X 及 Y 的第 i 個排序值； \bar{X} 及 \bar{Y} 分別是 X 及 Y 的平均排序值。每個數據值的排列次序會被用於以上的公式內(如有排列次序相同的，會作出調整)。本調查採用了配對(Pairwise)的方法來處理缺漏的數據。

4.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4.2.1 體重狀況

按經調節並適用於香港中國籍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來分析，被訪者的體重狀況和他們五個特徵變數，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職業有顯著的關係（表 4.2.1）。

較多男性被訪者（28.4%）被歸類為「肥胖」，而女性被訪者（13.8%）則較多被歸類為「過輕」。此外，被訪者的年齡越大，越多被歸類為「過重」或「肥胖」。相反，被訪者的年齡越小，越多被歸類為「過輕」。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被歸類為「肥胖」。另外，與未婚的被訪者（12.8%）相比，離婚 / 分居 / 喪偶（27.1%）及已婚（25.2%）的被訪者相對有較高比例被歸類為「肥胖」。

以被訪者的職業分類，藍領工人（32.9%）被歸類為「肥胖」的比例相對較高。

相反，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多被歸類為「過輕」。與離婚 / 分居 / 喪偶（7.4%）及已婚（6.2%）的被訪者相比，未婚的被訪者（16.5%）被歸類為「過輕」。

表 4.2.1：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

變數	分類	基數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31	4.9%	44.7%	22.0%	28.4%	0.000	
	女性	2 122	13.8%	56.0%	15.5%	14.7%		
年齡組別	18-24	492	20.8%	62.8%	9.9%	6.5%		0.000
	25-34	791	14.9%	56.8%	13.9%	14.5%		
	35-44	863	8.8%	52.6%	18.0%	20.6%		
	45-54	1 021	4.2%	44.5%	25.0%	26.3%		
	55-64	883	5.5%	43.4%	20.9%	30.2%		

表 4.2.1：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63	4.0%	43.6%	19.7%	32.7%		0.000
	初中（中一至中三）	570	5.7%	45.4%	20.4%	28.6%		
	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	1 333	9.8%	49.2%	18.6%	22.4%		
	專上教育（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777	11.8%	54.6%	17.8%	15.7%		
婚姻狀況	未婚	1 309	16.5%	57.5%	13.3%	12.8%		0.000
	已婚	2 563	6.2%	47.3%	21.2%	25.2%		
	離婚 / 分居 / 肅偶	164	7.4%	45.8%	19.8%	27.1%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76	7.4%	50.5%	18.6%	23.5%		0.000
	文員	585	10.7%	51.8%	19.5%	18.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63	10.2%	52.3%	19.8%	17.6%		
	藍領工人	492	4.8%	39.4%	22.9%	32.9%		
	非在職人士	1 390	12.3%	53.7%	16.1%	17.9%		

4.2.2 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被訪者對自己目前體重的看法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表 4.2.2）。

女性被訪者（47.5%）、年齡介乎 35 至 64 歲的被訪者（由 45.8% 至 50.3%）、初中教育程度的被訪者（50.5%）和已婚或離婚 / 分居 / 肅偶的被訪者（由 48.5% 至 48.7%）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47.4%）認為自己「過重」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4.2.2：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問題 3)

變數	分類	基數	過重	適中	過輕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54	40.0%	48.8%	11.2%	0.000	
	女性	2 164	47.5%	46.9%	5.5%		
年齡組別	18-24	497	28.0%	58.8%	13.2%		0.000
	25-34	808	39.6%	50.6%	9.8%		
	35-44	880	45.8%	48.3%	5.9%		
	45-54	1 036	50.3%	43.6%	6.1%		
	55-64	895	47.5%	43.7%	8.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5	48.1%	44.5%	7.4%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50.5%	40.7%	8.8%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2	45.5%	46.3%	8.2%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794	39.7%	52.1%	8.2%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1	34.6%	53.6%	11.8%	0.000	
	已婚	2 598	48.5%	44.9%	6.6%		
	離婚 / 分居 / 褒偶	172	48.7%	46.0%	5.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0	40.7%	49.0%	10.2%	0.023	
	資助出售單位	712	47.4%	46.3%	6.2%		
	私人房屋	2 169	44.6%	47.5%	7.8%		

4.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4.3.1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的日數與六項被訪者的特徵，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越多於被訪前七日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曾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而且，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78.6%)、文員或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由 76.2% 至 77.2%)、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83.1%)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77.6%)，有較高比例於被訪前七日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曾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 (表 4.3.1)。

表 4.3.1：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日數 (問題 4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960	66.7%	20.9%	5.4%	7.0%	0.000	
	女性	2 174	78.6%	14.0%	3.4%	3.9%		
年齡組別	18-24	498	58.3%	33.1%	4.1%	4.5%		0.000
	25-34	813	70.3%	19.6%	4.8%	5.2%		
	35-44	885	73.7%	15.8%	4.8%	5.7%		
	45-54	1 037	75.2%	15.5%	4.3%	5.0%		
	55-64	898	80.2%	10.0%	3.7%	6.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84.3%	6.0%	2.9%	6.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76.4%	11.9%	4.0%	7.7%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72.9%	16.4%	4.8%	5.9%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801	69.5%	22.2%	4.4%	3.9%		

表 4.3.1：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日數 (問題 4a)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日	2-3 日	4-5 日	6-7 日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68.8%	21.5%	5.1%	4.6%	0.000	
	文員	599	76.2%	16.6%	5.1%	2.1%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77.2%	17.5%	2.4%	2.9%		
	藍領工人	502	72.4%	10.4%	4.7%	12.6%		
	非在職人士	1 425	73.4%	17.1%	3.9%	5.6%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81	83.1%	8.2%	3.6%	5.0%	0.000	
	\$8,000-\$13,999	316	77.4%	10.6%	4.4%	7.6%		
	\$14,000-\$19,999	357	74.1%	13.9%	2.7%	9.3%		
	\$20,000-\$39,999	1 068	75.3%	16.3%	3.8%	4.6%		
	\$40,000 或以上	1 185	67.2%	23.3%	5.3%	4.2%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77.6%	12.8%	3.5%	6.1%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12	72.5%	19.2%	4.5%	3.8%		
	私人房屋	2 178	70.6%	19.3%	4.6%	5.5%		

4.3.2 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的日數與被訪者的年齡及職業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35-44 的被訪者 (65.2%) 及文員 (65.2%)，有較高比例於被訪前七日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 (表 4.3.2)。

表 4.3.2：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日數 (問題 5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98	59.5%	23.6%	7.5%	9.4%		0.005
	25-34	813	63.2%	20.2%	6.5%	10.0%		
	35-44	885	65.2%	18.0%	6.6%	10.3%		
	45-54	1 037	62.0%	19.2%	6.6%	12.2%		
	55-64	898	60.2%	16.0%	7.4%	16.3%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61.4%	21.0%	6.7%	10.9%		0.048
	文員	599	65.2%	18.8%	7.4%	8.7%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63.3%	17.3%	6.2%	13.2%		
	藍領工人	502	63.3%	16.4%	7.0%	13.3%		
	非在職人士	1 425	60.7%	19.1%	7.0%	13.1%		

4.3.3 步行

被訪者於被訪前七日步行至少 10 分鐘的日數與他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職業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擁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7.6%)、離婚 / 分居 / 喪偶的被訪者 (6.0%) 及藍領工人 (6.4%) 於被訪前七日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有步行至少 10 分鐘 (表 4.3.3)。

表 4.3.3：於被訪前七日有步行至少 10 分鐘的日數 (問題 6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7.6%	5.1%	7.9%	79.4%	0.008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5.2%	4.5%	11.9%	78.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4.1%	7.1%	11.4%	77.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801	5.1%	7.4%	12.7%	74.9%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5.0%	5.9%	14.8%	74.3%	0.041	
	已婚	2 607	4.9%	7.0%	10.4%	77.7%		
	離婚 / 分居 / 褒偶	172	6.0%	7.9%	6.6%	79.5%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5.0%	7.7%	12.1%	75.2%	0.000	
	文員	599	5.4%	4.9%	10.7%	79.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4.3%	3.4%	10.2%	82.0%		
	藍領工人	502	6.4%	4.8%	9.7%	79.1%		
	非在職人士	1 425	4.7%	8.5%	13.1%	73.7%		

4.3.4 體能活動量是否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

被訪者的體能活動量是否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女性被訪者 (68.1%)、年齡介乎 35 至 54 歲的被訪者 (由 65.2% 至 65.9%)、擁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70.5%)、離婚 / 分居 / 褒偶的被訪者 (69.1%)、文員 (67.6%) 或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67.8%)、每月家庭收入\$8,000 或以下 (66.4%) 或\$20,000-\$39,999 (66.7%) 的被訪者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66.6%) 的體能活動量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有較高比例沒有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表 4.3.4)。

表 4.3.4：體能活動量是否達到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問題 4a, 4b, 5a 及 5b)

變數	分類	基數	是	否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58	43.7%	56.3%	0.000	
	女性	2 170	31.9%	68.1%		
年齡組別	18-24	498	51.0%	49.0%		0.000
	25-34	813	38.6%	61.4%		
	35-44	883	34.8%	65.2%		
	45-54	1 036	34.1%	65.9%		
	55-64	896	35.5%	64.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6	29.5%	70.5%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5	36.8%	63.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6	35.7%	64.3%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0	40.7%	59.3%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43.8%	56.2%	0.000	
	已婚	2 602	34.8%	65.2%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71	30.9%	69.1%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5	41.3%	58.7%	0.000	
	文員	599	32.4%	67.6%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1	32.2%	67.8%		
	藍領工人	499	36.5%	63.5%		
	非在職人士	1 424	39.1%	60.9%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81	33.6%	66.4%		0.003
	\$8,000-\$13,999	315	36.0%	64.0%		
	\$14,000-\$19,999	356	38.7%	61.3%		
	\$20,000-\$39,999	1 066	33.3%	66.7%		
	\$40,000 或以上	1 184	42.2%	57.8%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3	33.4%	66.6%	0.002	
	資助出售單位	712	38.5%	61.5%		
	私人房屋	2 176	39.3%	60.7%		

4.3.5 坐著

被訪者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21.4%)、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27.0%)、未婚人士 (27.3%)、文員 (37.0%)、每月家庭收入\$40,000 或以上人士 (24.5%) 和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或私人房屋人士 (由 21.3% 至 22.0%)，有較高比例報稱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平均每日坐 10 小時或以上。此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多表示於平日每日坐 10 小時或以上 (表 4.3.5)。

表 4.3.5: 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 (問題 7)

變數	分類	基數	10 分鐘 <2 小時	2 - < 4 小時	4 - < 6 小時	6 - < 8 小時	8 - < 10 小時	10 小時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41	3.9%	15.7%	21.4%	17.4%	20.2%	21.4%	0.000	
	女性	2 148	4.4%	19.2%	23.2%	16.5%	17.6%	19.1%		
年齡組別	18-24	493	1.0%	6.9%	19.2%	26.3%	24.2%	22.3%		0.000
	25-34	803	3.8%	14.7%	14.7%	14.5%	25.4%	27.0%		
	35-44	872	4.6%	16.0%	24.2%	15.6%	19.6%	20.1%		
	45-54	1 028	4.2%	19.9%	23.8%	15.8%	15.7%	20.5%		
	55-64	890	5.6%	24.8%	27.6%	16.5%	12.9%	12.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3	9.3%	32.2%	27.3%	13.9%	8.9%	8.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2	7.5%	29.0%	29.1%	14.1%	8.3%	12.0%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47	3.8%	19.6%	25.1%	16.1%	16.7%	18.6%		
	專上教育 (非學位、 學位或以上)	1 777	2.1%	9.1%	17.0%	19.1%	26.0%	26.6%		
婚姻狀況	未婚	1 325	2.5%	10.0%	16.6%	19.4%	24.1%	27.3%	0.000	
	已婚	2 577	4.7%	21.1%	25.0%	15.6%	16.7%	16.9%		
	離婚 / 分居 / 肅偶	170	6.7%	22.8%	25.6%	18.6%	11.6%	14.8%		

表 4.3.5: 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 (問題7)(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10 分鐘	2 - < 2 小時	4 小時	6 小時	6 - < 8 小時	8 - < 10 小時	10 小時或以上	p-值	
			- < 2 小時	4 小時	6 小時	8 小時	10 小時	以上	以上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67	2.0%	10.1%	17.9%	17.3%	25.6%	27.2%		0.000	
	文員	593	1.6%	5.0%	12.0%	14.4%	30.1%	37.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1	8.4%	28.2%	24.7%	15.7%	10.7%	12.4%			
	藍領工人	497	6.1%	30.5%	28.3%	12.4%	12.2%	10.7%			
	非在職人士	1 413	4.6%	20.2%	27.0%	19.9%	14.4%	13.9%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80	6.3%	27.4%	23.7%	13.7%	10.8%	18.0%		0.000	
	\$8,000-\$13,999	314	6.3%	23.2%	25.2%	16.1%	17.8%	11.3%			
	\$14,000-\$19,999	354	8.1%	21.7%	28.2%	16.0%	10.3%	15.8%			
	\$20,000-\$39,999	1 059	3.6%	19.3%	21.8%	15.0%	18.8%	21.5%			
	\$40,000 或以上	1 168	2.2%	11.1%	18.4%	18.2%	25.6%	24.5%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70	5.2%	21.6%	25.7%	16.2%	15.0%	16.3%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06	4.9%	19.3%	21.2%	15.4%	17.9%	21.3%			
	私人房屋	2 157	3.2%	14.7%	20.9%	17.6%	21.5%	22.0%			

4.3.6 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41.9%)、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50.0%)、藍領工人 (49.8%)，以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44.4%)，較多報稱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少於每月一次在餘暇時間做運動。另外，年紀越大、教育程度和每月家庭收入越低的被訪者，少於每月一次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情況越普遍 (表 4.3.6)。

表 4.3.6: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問題 8)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星期 至少 4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月 1-3 次	少於每 月 1 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59	16.5%	40.9%	12.7%	29.8%	0.000	
	女性	2 168	14.5%	31.3%	12.3%	41.9%		
年齡組別	18-24	498	14.4%	47.6%	19.2%	18.8%		0.000
	25-34	812	11.6%	40.9%	15.7%	31.8%		
	35-44	884	13.7%	35.0%	14.0%	37.3%		
	45-54	1 034	14.8%	35.3%	11.6%	38.3%		
	55-64	897	22.0%	26.3%	5.5%	46.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20.4%	16.9%	4.0%	58.7%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5	20.2%	24.2%	8.8%	46.8%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4	14.9%	34.2%	11.8%	39.1%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800	13.3%	45.0%	15.9%	25.8%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6	14.1%	42.4%	17.2%	26.4%	0.000	
	已婚	2 603	16.1%	33.5%	10.3%	40.1%		
	離婚 / 分居 / 肅偶	171	17.4%	23.3%	9.3%	50.0%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3	13.9%	45.0%	15.9%	25.1%	0.000	
	文員	599	11.4%	38.4%	15.2%	35.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12.3%	31.7%	12.5%	43.5%		
	藍領工人	502	16.1%	24.9%	9.2%	49.8%		
	非在職人士	1 421	19.2%	33.4%	9.9%	37.5%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80	18.9%	23.5%	6.4%	51.2%		0.000
	\$8,000-\$13,999	316	14.0%	27.9%	13.1%	45.1%		
	\$14,000-\$19,999	356	16.5%	28.7%	10.6%	44.1%		
	\$20,000-\$39,999	1 066	14.8%	35.1%	13.1%	37.0%		
	\$40,000 或以上	1 184	14.5%	44.6%	14.1%	26.8%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5	14.6%	29.5%	11.5%	44.4%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10	13.0%	39.9%	13.4%	33.8%		
	私人房屋	2 175	16.8%	38.2%	12.7%	32.3%		

4.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4.4.1 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已婚人士 (91.6%)、藍領工人 (93.0%) 和居住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92.5%)，有較高比例一星期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會飲用果汁或蔬菜汁。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的被訪者，表示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會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比例越高 (表 4.4.1)。

表 4.4.1：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 (問題 11)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7	p-值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98	85.0%	10.8%	4.3%		0.000
	25-34	813	87.2%	9.3%	3.5%		
	35-44	885	90.7%	6.7%	2.7%		
	45-54	1 037	91.8%	4.9%	3.2%		
	55-64	898	93.8%	3.1%	3.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95.8%	1.6%	2.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92.1%	4.6%	3.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90.7%	7.2%	2.1%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801	88.1%	7.6%	4.3%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88.0%	8.2%	1.3%	0.000	
	已婚	2 607	91.6%	5.5%	0.9%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72	86.6%	8.6%	0.6%		

表 4.4.1：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 (問題 11)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7	p 值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87.3%	7.5%	5.2%	0.000	
	文員	599	91.5%	5.2%	3.3%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88.9%	9.1%	2.0%		
	藍領工人	502	93.0%	5.2%	1.8%		
	非在職人士	1 425	91.7%	5.7%	2.6%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92.5%	5.7%	1.8%	0.002	
	資助出售單位	712	90.3%	5.8%	3.9%		
	私人房屋	2 178	89.1%	7.1%	3.7%		

4.4.2 每星期進食水果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進食水果 (不包括果汁) 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男性被訪者 (14.0%)、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14.9%)、未婚人士 (14.9%)、小學或以下的被訪者 (13.8%)、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或藍領工人 (由 15.1% 至 15.5%) 以及居住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14.8%)，有較高比例表示一星期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進食水果 (表 4.4.2)。

表 4.4.2：每星期進食水果(不包括果汁)的日數 (問題 9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60	14.0%	25.3%	16.5%	44.3%	0.000	
	女性	2 174	8.0%	16.9%	14.8%	60.4%		
年齡組別	18-24	498	13.0%	26.5%	17.2%	43.4%		0.000
	25-34	813	14.9%	24.6%	17.8%	42.7%		
	35-44	885	10.5%	24.7%	18.0%	46.7%		
	45-54	1 037	9.0%	17.8%	14.5%	58.7%		
	55-64	898	8.5%	14.0%	11.5%	66.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13.8%	16.6%	9.7%	59.9%		0.00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12.0%	16.8%	12.1%	59.0%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12.4%	20.3%	16.0%	51.3%		
	專上教育 (非學位、 學位或以上)	1 801	8.8%	23.5%	17.6%	50.1%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14.9%	25.7%	16.5%	42.8%	0.000	
	已婚	2 607	8.6%	18.3%	15.0%	58.1%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72	13.4%	20.4%	16.6%	49.6%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9.2%	25.0%	17.2%	48.6%	0.000	
	文員	599	9.6%	21.2%	18.6%	50.7%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15.1%	22.5%	14.4%	48.0%		
	藍領工人	502	15.5%	19.6%	11.9%	53.0%		
	非在職人士	1 425	9.4%	17.5%	14.8%	58.4%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14.8%	19.4%	14.5%	51.3%	0.029	
	資助出售單位	712	9.2%	21.5%	13.0%	56.3%		
	私人房屋	2 178	9.3%	21.4%	17.1%	52.2%		

4.4.3 每星期進食瓜菜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進食瓜菜（不包括蔬菜汁）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和年齡有顯著的關係。

男性被訪者（1.5%）和年齡介乎 25-34 歲的被訪者（1.6%），有較高比例表示一星期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進食瓜菜（表 4.4.3）。

表 4.4.3：每星期進食瓜菜的日數（不包括蔬果汁）(問題 10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60	1.5%	6.0%	10.6%	81.9%	0.000	
	女性	2 174	1.0%	3.7%	7.3%	88.0%		
年齡組別	18-24	498	1.3%	4.8%	13.5%	80.3%		0.001
	25-34	813	1.6%	5.8%	8.8%	83.7%		
	35-44	885	1.1%	4.0%	8.2%	86.7%		
	45-54	1 037	1.2%	4.3%	8.2%	86.3%		
	55-64	898	0.9%	5.2%	7.8%	86.1%		

4.4.4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本調查發現，被訪者平均每日進食水果及蔬菜的份量與他們的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4.4.4.1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²⁹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86.3%)、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或 35 至 44 歲的被訪者 (由 83.6% 至 83.8%)、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85.9%)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或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由 82.7% 至 83.3%)，有較高比例每日進食少於 5 份水果及瓜菜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表 4.4.4.1)。

表 4.4.4.1：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問題 9a, 9b, 10a 及 10b)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5 份	5 份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50	86.3%	13.7%	0.000	
	女性	2 171	76.7%	23.3%		
年齡組別	18-24	498	83.6%	16.4%	0.000	0.000
	25-34	810	80.6%	19.4%		
	35-44	884	83.8%	16.2%		
	45-54	1 035	82.6%	17.4%		
	55-64	893	76.3%	23.7%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4	80.6%	19.4%	0.001	
	文員	596	82.2%	17.8%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85.9%	14.1%		
	藍領工人	499	84.6%	15.4%		
	非在職人士	1 423	78.6%	21.4%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5	83.3%	16.7%	0.047	
	資助出售單位	710	82.7%	17.3%		
	私人房屋	2 171	79.9%	20.1%		

²⁹ 平均進食量的總數：每日平均進食水果的個數 + (每日平均進食瓜菜的碗數的兩倍)

4.4.4.2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³⁰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85.5%)、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的被訪者 (83.5%)，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85.5%)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83.1%)，有較高比例每日進食少於 5 份的水果及瓜菜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表 4.4.4.2)。

表 4.4.4.2：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問題 Q9a, Q9b, Q10a, Q10b 及 Q11)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5 份	5 份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50	85.5%	14.5%	0.000	
	女性	2 171	76.2%	23.8%		
年齡組別	18-24	498	82.9%	17.1%		0.000
	25-34	810	79.9%	20.1%		
	35-44	884	83.5%	16.5%		
	45-54	1 035	81.9%	18.1%		
	55-64	893	75.6%	24.4%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4	79.6%	20.4%	0.001	
	文員	596	81.6%	18.4%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85.5%	14.5%		
	藍領工人	499	84.6%	15.4%		
	非在職人士	1 423	77.9%	22.1%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5	83.1%	16.9%	0.017	
	資助出售單位	710	81.9%	18.1%		
	私人房屋	2 171	79.0%	21.0%		

³⁰ 平均進食量的總數：每日平均進食水果的個數 + (每日平均進食瓜菜的碗數的兩倍) + 每星期平均飲一杯或以上的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除以 7)

4.5 吸煙習慣

4.5.1 吸煙習慣

吸煙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9.1%)、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的被訪者 (13.2%)、擁有初中 (中一至中三) 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18.8%)、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16.3%)、藍領工人 (29.2%)、每月家庭收入\$14,000-\$19,999 的被訪者 (18.4%)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15.4%) 有較高比例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 (表 4.5.1)。

表 4.5.1：吸煙習慣 (問題 12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但已	有，現在	從來 沒有	p-值	
			戒掉	仍吸煙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60	13.3%	19.1%	67.6%	0.000	
	女性	2 174	3.6%	3.6%	92.8%		
年齡組別	18-24	498	2.8%	4.4%	92.8%		0.000
	25-34	813	6.6%	12.0%	81.4%		
	35-44	885	8.7%	13.2%	78.1%		
	45-54	1 037	8.1%	12.2%	79.8%		
	55-64	898	12.3%	10.0%	77.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11.4%	13.8%	74.8%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10.9%	18.8%	70.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359	8.7%	14.2%	77.2%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801	6.3%	5.4%	88.3%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4.4%	9.7%	85.9%	0.000	
	已婚	2 607	10.1%	11.1%	78.8%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72	9.3%	16.3%	74.4%		

表 4.5.1：吸煙習慣 (問題 12a)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但已	有，現在	從來 沒有	p-值	
			戒掉	仍吸煙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9.0%	8.8%	82.2%	0.000	
	文員	599	5.1%	7.4%	87.4%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10.0%	14.9%	75.1%		
	藍領工人	502	14.1%	29.2%	56.7%		
	非在職人士	1 425	6.2%	6.1%	87.7%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81	10.7%	13.6%	75.6%	0.012	
	\$8,000-\$13,999	316	7.9%	13.3%	78.8%		
	\$14,000-\$19,999	357	9.3%	18.4%	72.4%		
	\$20,000-\$39,999	1 068	9.8%	10.3%	79.9%		
	\$40,000 或以上	1 185	8.1%	7.9%	83.9%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8.4%	15.4%	76.2%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12	7.5%	9.5%	82.9%		
	私人房屋	2 178	8.4%	9.0%	82.6%		

4.5.2 吸煙數量

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吸煙的數量與他們的性別和年齡有顯著的關係。

與女性吸煙人士比較，男性吸煙人士 (52.1%) 有較高比例每日吸食 11 枝或更多的煙。吸煙人士的年齡越大，每日吸食 11 枝或更多的煙的情況越普遍 (表 4.5.2)。

表 4.5.2: 吸煙人士每日平均吸煙的數量 (問題 12c)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日少 於 1 枝煙	每日 1-10 枝煙	每日 11 枝或 更多的 煙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371	7.7%	40.2%	52.1%	0.000	
	女性	77	8.3%	64.5%	27.2%		
年齡組別	18-24	22	23.8%	35.3%	40.8%		0.042
	25-34	97	5.4%	53.7%	40.9%		
	35-44	115	6.6%	48.8%	44.6%		
	45-54	125	6.2%	40.4%	53.3%		
	55-64	88	10.4%	36.1%	53.5%		

4.6 飲酒模式

4.6.1 飲酒習慣

飲酒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73.2%)、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72.1%)、未婚人士 (67.7%)、管理 / 專業人員 (74.6%) 和居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67.0%)，有較高比例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酒精飲品。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高，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酒精飲品的情況越普遍 (表 4.6.1)。

表 4.6.1：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酒精飲品 (問題 13)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60	73.2%	26.8%	0.000	
	女性	2 174	53.2%	46.8%		
年齡組別	18-24	498	65.3%	34.7%		0.000
	25-34	813	72.1%	27.9%		
	35-44	885	61.6%	38.4%		
	45-54	1 037	62.1%	37.9%		
	55-64	898	54.5%	45.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46.8%	53.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55.1%	44.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58.6%	41.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1	71.8%	28.2%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8	67.7%	32.3%	0.000	
	已婚	2 607	60.6%	39.4%		
	離婚 / 分居 / 褒偶	172	55.7%	44.3%		

表 4.6.1：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酒精飲品（問題 13）（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74.6%	25.4%	0.000	
	文員	599	64.6%	35.4%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65.3%	34.7%		
	藍領工人	502	65.5%	34.5%		
	非在職人士	1 425	51.2%	48.8%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81	44.4%	55.6%	0.000	
	\$8,000-\$13,999	316	51.5%	48.5%		
	\$14,000-\$19,999	357	60.9%	39.1%		
	\$20,000-\$39,999	1 068	63.4%	36.6%		
	\$40,000 或以上	1 185	72.7%	27.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55.8%	44.2%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12	61.5%	38.5%		
	私人房屋	2 178	67.0%	33.0%		

4.6.2 飲酒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每星期飲酒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0.5%) 及藍領工人 (17.9%)，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星期飲酒 4 次或以上。年齡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他們每星期飲酒 4 次或以上的情況越普遍（表 4.6.2）。

表 4.6.2: 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人士每星期飲酒的頻密程度 (問題 14)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星	每星期	每星期	p-值	
			期一次或以下	二至三次	四次或以上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1 429	81.3%	8.3%	10.5%	0.000	
	女性	1 151	93.5%	3.6%	2.9%		
年齡組別	18-24	324	94.7%	3.8%	1.6%		0.000
	25-34	586	89.5%	5.9%	4.7%		
	35-44	540	89.8%	5.0%	5.1%		
	45-54	641	83.9%	7.1%	8.9%		
	55-64	486	78.6%	8.1%	13.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74	71.2%	7.7%	21.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21	83.4%	6.4%	10.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793	87.5%	5.8%	6.7%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288	89.2%	6.1%	4.6%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807	87.1%	6.9%	5.9%	0.000	
	文員	385	94.1%	2.7%	3.2%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305	88.1%	5.1%	6.8%		
	藍領工人	327	74.2%	7.9%	17.9%		
	非在職人士	726	87.6%	7.0%	5.4%		

4.6.3 飲用酒精飲品的數量

在飲酒的日子中，飲酒人士飲用酒精飲品標準單位的平均數目與他們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2.8%)、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14.1%)、未婚人士 (12.7%)、藍領工人 (15.7%)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11.8%)，有較高比例表示在飲酒的日子中曾經飲用平均 5-24 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 (表 4.6.3)。

表 4.6.3：飲酒人士在飲酒的日子中飲用酒精飲品標準單位的數目 (問題 15)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3 個標準單位	3 個至少於 5 個標準單位	5-24 個標準單位	p-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1 426	72.8%	14.5%	12.8%	0.000	
	女性	1 143	87.8%	8.9%	3.3%		
年齡組別	18-24	320	71.1%	18.0%	10.9%		0.000
	25-34	578	72.2%	13.8%	14.1%		
	35-44	543	79.4%	11.8%	8.8%		
	45-54	641	86.7%	8.8%	4.5%		
	55-64	485	84.2%	10.2%	5.6%		
婚姻狀況	未婚	896	71.7%	15.6%	12.7%	0.000	
	已婚	1 566	83.8%	9.8%	6.4%		
	離婚 / 分居 / 褒偶	95	78.7%	14.6%	6.7%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800	79.8%	12.9%	7.2%	0.000	
	文員	386	84.4%	8.9%	6.7%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304	72.3%	17.2%	10.5%		
	藍領工人	326	72.0%	12.3%	15.7%		
	非在職人士	725	83.0%	10.4%	6.6%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56	74.6%	13.6%	11.8%	0.002	
	資助出售單位	434	76.7%	13.6%	9.7%		
	私人房屋	1 445	82.5%	10.6%	7.0%		

4.6.4 一次過飲下最少 5 杯 / 罐酒精飲品 (暴飲)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有否暴飲與飲酒人士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40.6%)、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被訪者 (43.6%)、未婚人士 (38.1%) 及藍領工人 (40.4%)，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曾經暴飲。此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曾經暴飲的情況越普遍 (表 4.6.4a)。

表 4.6.4a: 飲酒人士一次過飲下最少 5 杯 / 罐酒精飲品 (問題 16)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408	40.6%	59.4%	0.000	
	女性	1 143	16.0%	84.0%		
年齡組別	18-24	317	34.2%	65.8%		0.000
	25-34	576	43.6%	56.4%		
	35-44	533	28.9%	71.1%		
	45-54	639	21.7%	78.3%		
	55-64	483	21.3%	78.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74	22.4%	77.6%		0.004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14	27.2%	72.8%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786	31.1%	68.9%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274	30.2%	69.8%		
婚姻狀況	未婚	888	38.1%	61.9%	0.000	
	已婚	1 557	24.7%	75.3%		
	離婚 / 分居 / 喪偶	94	31.2%	68.8%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798	32.8%	67.2%	0.000	
	文員	382	23.3%	76.7%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301	29.3%	70.7%		
	藍領工人	322	40.4%	59.6%		
	非在職人士	718	24.7%	75.3%		

暴飲的頻密程度與暴飲人士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暴飲人士比較，男性暴飲人士(27.5%)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暴飲人士 (32.8%)，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月暴飲兩次或以上。暴飲人士的年齡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他們每月暴飲兩次或以上的情況越普遍 (表 4.6.4b)。

表 4.6.4b: 暴飲人士暴飲的次數(問題 16)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月一次或少於一次	每月兩次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572	72.5%	27.5%	0.000	
	女性	183	89.1%	10.9%		
年齡組別	18-24	108	83.4%	16.6%		0.001
	25-34	251	80.7%	19.3%		
	35-44	154	76.0%	24.0%		
	45-54	139	74.7%	25.3%		
	55-64	103	62.1%	37.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9	48.9%	51.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85	64.8%	35.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245	80.1%	19.9%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385	79.6%	20.4%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203	67.2%	32.8%	0.042	
	資助出售單位	127	82.3%	17.7%		
	私人房屋	419	78.9%	21.1%		

4.6.5 因被訪者飲酒而受傷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飲酒的被訪者，曾否因被訪者飲酒而令被訪者自己或他人受傷與飲酒人士的性別有顯著的關係。

有較高比例的男性飲酒人士 (2.1%) 表示他們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因飲酒而令被訪者自己或他人受傷 (表 4.6.5)。

表 4.6.5: 曾否因被訪者飲酒而受傷 (問題 17)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性別	男性	1 435	2.1%	97.9%	0.001
	女性	1 157	0.5%	99.5%	

4.7 精神困擾的程度

4.7.1 嚴重精神困擾

於被訪前三十日出現嚴重精神困擾的情況（即 K6 評分在 13 分或以上）與被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5.6%）、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被訪者（7.7%）、未婚人士（6.9%）、非在職人士（6.5%）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6.5%），有較高比例表示於被訪前三十日出現嚴重精神困擾的情況。被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越低，他們出現嚴重精神困擾的情況越普遍（表 4.7.1）。

表 4.7.1：於被訪前三十日出現嚴重精神困擾的情況（問題 18-問題 23）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嚴重精神困擾	有嚴重精神困擾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	1 958	96.2%	3.8%	0.008	
	女	2 174	94.4%	5.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92.3%	7.7%	0.023	
	初中（中一至中三）	586	95.4%	4.6%		
	高中（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359	95.3%	4.7%		
	專上教育（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0	95.8%	4.2%		
婚姻狀況	未婚	1 337	93.1%	6.9%	0.000	
	已婚	2 606	96.4%	3.6%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72	94.8%	5.2%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86	97.0%	3.0%	0.000	
	文員	599	95.0%	5.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72	94.6%	5.4%		
	藍領工人	502	97.3%	2.7%		
	非在職人士	1 424	93.5%	6.5%		

表 4.7.1：於被訪前三十日出現嚴重精神困擾的情況 (問題 18-問題 23)(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嚴重精神困擾	有嚴重精神困擾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80	88.2%	11.8%		0.000
	\$8,000-\$13,999	316	93.5%	6.5%		
	\$14,000-\$19,999	356	94.8%	5.2%		
	\$20,000-\$39,999	1 068	95.0%	5.0%		
	\$40,000 或以上	1 185	97.4%	2.6%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93.5%	6.5%	0.004	
	資助出售單位	711	96.2%	3.8%		
	私人房屋	2 177	95.8%	4.2%		

4.7.2 於過去三十日因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在曾出現六種精神困擾症狀中任何一種症狀的被訪者中，於被訪前三十日因為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與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45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 (由 3.0% 至 3.1%)、離婚 / 分居 / 喪偶的被訪者 (6.7%)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2.9%)，有較高比例表示於被訪前三十日因為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低，於被訪前三十日因為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情況越普遍 (表 4.7.2)。

表 4.7.2: 於過去三十日因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問題 24)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	至少一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55	98.4%	1.6%	0.004	
	25-34	720	98.3%	1.7%		
	35-44	710	98.9%	1.1%		
	45-54	796	97.0%	3.0%		
	55-64	607	96.9%	3.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3	95.7%	4.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418	96.4%	3.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052	97.2%	2.8%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548	99.1%	0.9%		
婚姻狀況	未婚	1 168	98.5%	1.5%	0.000	
	已婚	1 972	97.8%	2.2%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36	93.3%	6.7%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31	93.4%	6.6%	0.001	
	\$8,000-\$13,999	245	96.5%	3.5%		
	\$14,000-\$19,999	292	97.4%	2.6%		
	\$20,000-\$39,999	839	98.3%	1.7%		
	\$40,000 或以上	980	98.7%	1.3%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954	97.1%	2.9%	0.034	
	資助出售單位	551	98.9%	1.1%		
	私人房屋	1 741	98.0%	2.0%		

4.8 使用抗生素

4.8.1 於過去十二個月，被訪者對上一次看病時有否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

於過去十二個月，被訪者對上一次看病時有否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與被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相對地有較高比例的女性被訪者 (21.3%)、已婚人士 (21.5%)、管理 / 專業人員 (24.1%) 及居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22.6%) 表示他們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上一次看病時曾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另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高，他們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上一次看病時曾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的情況越普遍。

表 4.8.1: 於過去十二個月，被訪者對上一次看病時有否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 (問題 26)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	1 691	18.1%	81.9%	0.016	
	女	1 877	21.3%	78.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19	11.9%	88.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479	16.8%	83.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152	19.1%	80.9%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609	22.7%	77.3%		
婚姻狀況	未婚	1 176	16.7%	83.3%	0.003	
	已婚	2 224	21.5%	78.5%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53	17.4%	82.6%		

表 4.8.1: 於過去十二個月，被訪者對上一次看病時有否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 (問題 26)(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943	24.1%	75.9%	0.000	
	文員	534	23.9%	76.1%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14	19.4%	80.6%		
	藍領工人	421	13.3%	86.7%		
	非在職人士	1 214	17.3%	82.7%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52	13.7%	86.3%	0.000	
	\$8,000-\$13,999	276	15.8%	84.2%		
	\$14,000-\$19,999	301	16.4%	83.6%		
	\$20,000-\$39,999	938	19.4%	80.6%		
	\$40,000 或以上	1 047	24.8%	75.2%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015	14.4%	85.6%	0.003	
	資助出售單位	618	20.3%	79.7%		
	私人房屋	1 889	22.6%	77.4%		

4.8.2 有否服用過抗生素

被訪者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是否曾服用抗生素與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相對地有較高比例的年齡介乎 25-34 歲的被訪者 (48.0%)、擁有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的被訪者 (46.0%)、管理 / 專業人員 (49.2%)、每月家庭收入\$40,000 或以上 (49.3%) 及居住在私人房屋 (44.5%)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抗生素 (表 4.8.2)。

表 4.8.2: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內是否曾服用抗生素 (問題27)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61	40.4%	59.6%		0.004
	25-34	754	48.0%	52.0%		
	35-44	816	42.5%	57.5%		
	45-54	959	40.0%	60.0%		
	55-64	814	36.4%	63.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31	37.5%	62.5%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43	29.3%	70.7%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248	41.2%	58.8%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676	46.0%	54.0%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13	49.2%	50.8%	0.000	
	文員	556	43.3%	56.7%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36	40.5%	59.5%		
	藍領工人	455	36.1%	63.9%		
	非在職人士	1 303	36.5%	63.5%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62	24.4%	75.6%		0.000
	\$8,000-\$13,999	290	39.4%	60.6%		
	\$14,000-\$19,999	322	35.0%	65.0%		
	\$20,000-\$39,999	1 002	38.7%	61.3%		
	\$40,000 或以上	1 113	49.3%	50.7%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078	35.9%	64.1%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61	40.5%	59.5%		
	私人房屋	2 021	44.5%	55.5%		

4.8.3 被訪者有否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

被訪者有否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與他們的年齡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25-34 歲的被訪者 (6.6%)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6.2%)，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沒有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 (表 4.8.3)。

表 4.8.3: 被訪者有否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問題 31)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每次都跟足	一時時	沒有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186	80.6%	14.5%	4.9%		0.000
	25-34	362	79.2%	14.2%	6.6%		
	35-44	345	89.7%	7.0%	3.4%		
	45-54	381	89.8%	8.6%	1.6%		
	55-64	296	93.4%	3.9%	2.6%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383	83.0%	10.9%	6.2%		0.003
	資助出售單位	268	83.6%	12.5%	3.9%		
	私人房屋	899	89.4%	7.9%	2.7%		

4.9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4.9.1 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經驗

曾否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與女性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被訪者 (94.9%)、專上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49.7%)、未婚人士 (80.4%)、文員 (42.5%)、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52.1%)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45.5%)，較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多表示沒有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表 4.9.1)。

表 4.9.1：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問題 32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245	5.1%	94.9%		0.000
	25-34	425	47.2%	52.8%		
	35-44	483	76.5%	23.5%		
	45-54	550	79.6%	20.4%		
	55-64	453	71.8%	28.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30	70.5%	29.5%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24	73.0%	27.0%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757	68.7%	31.3%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841	50.3%	49.7%		
婚姻狀況	未婚	644	19.6%	80.4%	0.000	
	已婚	1 389	81.2%	18.8%		
	離婚 / 分居 / 喪偶	120	74.4%	25.6%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392	66.6%	33.4%	0.010	
	文員	406	57.5%	42.5%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246	60.8%	39.2%		
	藍領工人	94	74.5%	25.5%		
	非在職人士	992	62.1%	37.9%		

表 4.9.1：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問題 32a）(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02	47.9%	52.1%		0.000
	\$8,000-\$13,999	183	63.7%	36.3%		
	\$14,000-\$19,999	187	65.9%	34.1%		
	\$20,000-\$39,999	547	60.3%	39.7%		
	\$40,000 或以上	549	70.2%	29.8%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22	54.5%	45.5%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373	63.9%	36.1%		
	私人房屋	1 129	66.1%	33.9%		

4.9.2 距離上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時間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距離上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時間與她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在曾經接受過子宮頸細胞檢驗的被訪者中，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28.0%)、藍領工人 (26.5%)、每月家庭收入\$8,000 以下的被訪者 (28.6%)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25.2%) 相對有較高比例表示她們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是在三十七個月或以前。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她們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是在三十七個月或以前（表 4.9.2）。

表 4.9.2：距離上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時間 (問題 32b)

變數	分類	基數	1-12	13-36	37 個月 及以上	p-值	
			個月	個月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57	37.9%	38.3%	23.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32	40.0%	37.6%	22.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513	45.3%	35.2%	19.4%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417	52.2%	36.2%	11.6%		
婚姻狀況	未婚	126	54.1%	27.7%	18.2%		0.003
	已婚	1 111	45.6%	37.3%	17.2%		
	離婚 / 分居 / 褒偶	84	35.4%	36.6%	28.0%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261	49.5%	37.2%	13.2%		0.000
	文員	229	54.5%	32.1%	13.3%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48	45.3%	35.8%	18.8%		
	藍領工人	67	36.1%	37.4%	26.5%		
	非在職人士	605	42.2%	36.8%	20.9%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49	31.3%	40.2%	28.6%		0.000
	\$8,000-\$13,999	115	40.0%	36.3%	23.7%		
	\$14,000-\$19,999	123	41.2%	31.8%	27.0%		
	\$20,000-\$39,999	323	44.3%	37.7%	18.0%		
	\$40,000 或以上	384	54.5%	33.8%	11.8%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334	37.4%	37.5%	25.2%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234	51.2%	31.3%	17.5%		
	私人房屋	734	48.3%	36.6%	15.1%		

4.9.3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有否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與她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位、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離婚 / 分居 / 肅偶人士 (43.7%)、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0.1%)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38.0%) 相對於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她們沒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另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低，表示沒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情況越普遍 (表 4.9.3)。

表 4.9.3: 有否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問題 32c)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定期 進行	沒有定 期進行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62	57.5%	42.5%	0.00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37	66.3%	33.7%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520	68.9%	31.1%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423	70.3%	29.7%		
婚姻狀況	未婚	127	60.1%	39.9%	0.007	
	已婚	1 127	69.3%	30.7%		
	離婚 / 分居 / 肅偶	89	56.3%	43.7%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261	71.1%	28.9%	0.011	
	文員	233	75.2%	24.8%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49	59.9%	40.1%		
	藍領工人	70	67.2%	32.8%		
	非在職人士	617	65.3%	34.7%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49	58.9%	41.1%	0.000	
	\$8,000-\$13,999	117	63.6%	36.4%		
	\$14,000-\$19,999	123	63.4%	36.6%		
	\$20,000-\$39,999	330	68.0%	32.0%		
	\$40,000 或以上	385	74.1%	25.9%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339	62.0%	38.0%	0.028	
	資助出售單位	239	68.7%	31.3%		
	私人房屋	745	70.1%	29.9%		

4.9.4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在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她們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與她們的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藍領工人 (37.9%)、每月家庭收入介乎 \$8,000 至 \$1,3999 的被訪者 (35.4%)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33.3%) 相對於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少於每兩年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另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表示少於每兩年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情況越普遍 (表 4.9.4)。

表 4.9.4: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問題 32d)

變數	分類	基數	最少			p-值	
			每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少於每 2 年 1 次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90	34.5%	27.9%	37.5%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54	38.1%	28.0%	33.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350	50.1%	29.1%	20.9%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294	57.9%	30.5%	11.7%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83	59.0%	29.6%	11.4%	0.000	
	文員	174	51.7%	28.3%	20.1%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88	49.7%	27.8%	22.4%		
	藍領工人	46	35.7%	26.4%	37.9%		
	非在職人士	393	44.9%	29.5%	25.6%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29	42.2%	34.4%	23.5%	0.000	
	\$8,000-\$13,999	72	43.3%	21.3%	35.4%		
	\$14,000-\$19,999	76	38.1%	32.3%	29.7%		
	\$20,000-\$39,999	222	45.8%	29.9%	24.2%		
	\$40,000 或以上	284	58.7%	29.6%	11.6%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203	40.3%	26.4%	33.3%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159	38.3%	32.7%	29.0%		
	私人房屋	518	56.1%	29.1%	14.8%		

4.10 流動電話的使用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與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相對於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99.2%) 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表示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越普遍 (表 4.10.1)。

表 4.10.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問題 34)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7	89.8%	10.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86	96.6%	3.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59	98.8%	1.2%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01	99.4%	0.6%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87	96.0%	4.0%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712	99.2%	0.8%		
	私人房屋	2 178	98.6%	1.4%		

4.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相對於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男性被訪者 (21.4%)、年齡介乎 25-34 歲的被訪者 (19.4%)、管理 / 專業人員 (26.4%) 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16.8%) 有較高比例有兩個或以上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高，有兩個或以上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的情況越普遍 (表 4.10.2)。

表 4.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問題 35)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個	兩個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1 921	78.6%	21.4%	0.000	
	女性	2 119	91.3%	8.7%		
年齡組別	18-24	496	92.3%	7.7%		0.015
	25-34	804	80.6%	19.4%		
	35-44	873	82.6%	17.4%		
	45-54	1 017	85.2%	14.8%		
	55-64	848	88.5%	11.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39	93.3%	6.7%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66	88.4%	11.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1 338	87.3%	12.7%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787	81.3%	18.7%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1 075	73.6%	26.4%	0.000	
	文員	598	90.5%	9.5%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466	86.3%	13.7%		
	藍領工人	487	82.0%	18.0%		
	非在職人士	1 366	93.2%	6.8%		

表 4.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問題35)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一個	兩個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59	92.8%	7.2%		0.000
	\$8,000-\$13,999	302	90.9%	9.1%		
	\$14,000-\$19,999	351	88.2%	11.8%		
	\$20,000-\$39,999	1 063	86.4%	13.6%		
	\$40,000 或以上	1 177	79.2%	20.8%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36	88.1%	11.9%	0.003	
	資助出售單位	705	83.2%	16.8%		
	私人房屋	2 146	84.4%	15.6%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5.1 總結

5.1.1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按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半數被訪者 (50.6%) 的體重屬於「正常」，18.6% 的被訪者屬於「過重」，21.2% 屬於「肥胖」，而其餘的 9.6% 則屬「過輕」。

至於被訪者對自己目前體重的看法，近半數被訪者 (47.8%) 認為自己的體重「適中」，44.0% 認為自己「過重」，而 8.2% 認為自己「過輕」。整體上，66.0% 的被訪者對自己體重狀況的看法與本地分類法一致，但 19.6%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高，而 14.5% 的被訪者則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低。

5.1.2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於被訪前七日，分別約半數(52.0%) 和五分之三 (60.2%) 的被訪者沒有每日進行最少 10 分鐘的中等強度和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另一方面，約四分之三的被訪者 (72.9%) 於被訪前七日每日都會步行最少 10 分鐘。

整體上，近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37.5%)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建議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逾三分之一 (35.9%) 的被訪者稱每星期 1 至 3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5.1.3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約半數的被訪者 (51.0%) 每日進食水果的習慣，而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2.6%) 每日進食蔬菜。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習慣並不普遍，只有 2.1% 的被訪者稱每日飲用果汁或蔬菜汁。

不計飲用果汁或蔬菜汁，被訪者每日平均只進食 3.3 份水果和蔬菜，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8.8%) 平均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和蔬菜。

5.1.4 吸煙習慣

約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0.9%)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絕大部份 (92.2%) 每天都有吸煙和近一半 (47.8%) 稱他們每日最少吸 11 枝煙。

5.1.5 飲酒模式

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2.7%) 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含酒精的飲品。當中，近一半的飲酒人士 (49.9%) 每月飲用酒精飲品少於一次和 5.3% 的飲酒人士每天飲酒。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用酒精飲品的人士中，逾四分之一 (29.6%) 稱曾於被訪前一年最少有一次暴飲（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 / 罐酒精飲品）。

5.1.6 精神困擾的程度

基於 Kessler 六項精神困擾級別量表 (K6) 作評估，部份被訪者在被訪前三十日「常常」或「大部份時間」有以下情緒：13.1% 的被訪者感到緊張、8.2% 感到不安或者煩躁、4.8% 感到做每件事都好吃力、3.6% 感到情緒低落以至無任何事情可以令他們開心、2.4% 感到自己毫無用處和 2.4% 感到絕望。約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4%) 表示於被訪前三十日沒有出現任何上述精神困擾的症狀。

整體上，4.8% 的被訪者被歸類為於被訪前三十日有「嚴重精神困擾」（K6 評分達 13 分或以上）。在這些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7.2%) 表示他們沒有因為精神困擾或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5.1.7 使用抗生素

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1.4%)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過抗生素。在曾服用抗生素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 (97.7%) 稱服用的抗生素是由醫生處方。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服用由醫生處方的抗生素的被訪者中，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稱曾被醫生提醒他們每次服用的份量 (96.4%)、服用的日數 (95.8%) 及需要完全服用所有處方給他們的抗生素 (95.7%)。然而，少於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9%) 稱曾被醫生提醒若不正確使用抗生素可能會增加細菌產生抗藥性的風險。總括而言，逾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6.9%) 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

5.1.8 子宮頸細胞檢驗（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少於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2.4%) 稱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二 (67.6%) 表示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在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45.3% 稱每年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一次。

5.2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恒常運動的好處眾所周知，例如可改善心肺和肌肉的功能、骨骼健康和減低患上慢性疾病和抑鬱症的風險等。然而，少於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37.5%)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的建議水平。因此，當局應加強可向社區人士教育世衛所建議的體能活動量及相關健康益處，並協助市民建立活躍的生活模式。
2. 含豐富水果和蔬菜的膳食能減低患上主要非傳染病的風險，包括心血管疾病、二型糖尿病和某些癌症。然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8.8%) 稱平均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蔬菜。因此，當局應加強教育市民推廣每日進食至少 5 份水果和蔬菜的益處，並推動多吃蔬果的習慣。
3.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酒的被訪者中，近十分之三(29.6%) 表示曾經暴飲（一次過飲最少五杯 / 罐酒精飲品）。因此，當局應加強健康推廣活動，教育公眾有關飲酒的壞處，特別是暴飲的危害。
4. 在最近一次服用由醫生處方的抗生素的被訪者中，少於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9%) 稱曾被醫生提醒若不正確使用抗生素可能會增加細菌產生抗藥性的風險。這個現象反映出醫生處方的習慣有改善的空間。

5.3 調查局限

1. 由於本調查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分佈和政府的人口統計資料有差異，因此我們利用了比重調整的方法去彌補兩者之間的差別。然而，此調整比重方法未有用於處理每個家庭可能有不同數目的合資格被訪者和電話號碼數目，以及沒有回應等問題。
2. 在電話訪問進行期間，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本調查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被訪者，此方法未能包括在黃昏及週末經常不在家的人士。
3. 以家居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的調查，未能覆蓋住在院舍的人士及沒有固網電話的住戶，導致對這些人士的代表性出現選擇性偏差。然而，現時住宅固網電話在香港的涵蓋率仍約有 80%，因此，只有少數的住戶並未包括在本調查內。
4. 本調查的結果完全根據被訪者自行發表的意見，因此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 i. 對於不被社會認同的行為或被視為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如暴飲），被訪者可能不願意向訪問員透露相關資料，或刻意提供低於實際情況的答案。反之，他們亦可能就某些社會認為是可取的行為而言過於實。
 - ii. 自評行為或習慣可能會受記憶的偏倚和誤差影響。然而，本調查要求被訪者追溯的事情並不久遠，或可減低這方面的偏差。
5. 最後，這是一項橫斷調查 (cross-sectional study)，因此不能確定各因素之間的因素和先後關係。

附件 甲 調查問卷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2014年4月問卷

自我介紹

你好，我姓 _____，是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我們受衛生署委託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想瞭解市民對於健康生活的認知，而問題將會涉及你的健康狀況，以及患上疾病的風險。你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會用作分析用途，整個訪問大約需要 15 分鐘時間。如果你有任何疑問，可以於辦公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致電 3917 1600 到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查詢。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致電 2241 5267，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選出被訪者

[S1] 記錄電話號碼: _____

[S2] 記錄訪問員號碼: _____

因為我們要隨機抽樣，所以請問現時你家中有多少位 18-64 歲並且居住在府上的人士現時在家呢？(現時不在家中的及家庭傭工都不需要計算在內)

[S3] _____ 位

在這些人士當中，哪一位將會生日？

麻煩你請他接聽電話。

(訪問員：如被訪者有疑問，請解釋：這是一個用生日日期來揀選被訪者的方法)

Q1. 記錄性別

1. 男
2. 女

第 1 部份：體重狀況、控制及觀感

Q2a. 你的身高是？

_____ 厘米 或 _____ 英尺 _____ 英寸

Q2b. 你的體重是？

_____ 公斤 或 _____ 磅

Q2c. 你的腰圍是？

_____ 厘米 或 _____ 英寸

Q3. 你認為你現時的體重是過重、適中或者是過輕？

1. 過重
2. 適中
3. 過輕

第 2 部份: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Q4a. 在過去的七天，你有多少天有做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呢？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是指會令你呼吸及心跳比平常快很多的體能活動，例如：跑步、跳健康舞、踢足球、游泳、做粗重工作、緩步跑等，而你每一次最少會做10分鐘或以上的。

_____ 天

Q4b. [只供Q4a答案為大過或等於“1”的被訪者回答]

在你有做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日子裡，只計算每次至少做10分鐘或以上的，你平均一天會用多少時間做劇烈強度的體力活動呢？

_____ 分鐘

Q5a. 在過去的七天，你有多少天有做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呢？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是指會令你呼吸及心跳比平常快一些的體能活動，例如：踏單車，洗車打臘，快步走，抹窗等，而你每一次最少會做 10分鐘或以上的。

_____ 天

Q5b. [只供Q5a答案為大過或等於“1”的被訪者回答]

在你有做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日子裡，只計算每次做至少10分鐘或以上的，你平均一天會用多少時間做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呢？

_____ 分鐘

Q6a. 在過去的七天，你有多少天有步行至少 10 分鐘或以上的？包括步行上班／上學，由一個地方步行到另一個地方，和日常散步等。

_____天

Q6b. [只供Q6a答案為大過或等於“1”的被訪者回答]

只計算每次 10 分鐘或以上的步行，你平均一天用多少時間步行呢？

_____小時 _____分鐘

Q7. 在過去的七天，只計算星期一到星期五，你平均一天有多少時間坐著呢？這包括坐在辦公室、家裡或任何地方、拜訪朋友坐著的時候、坐著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坐著看書或躺下看電視。[如果被訪者不能夠回答每天的平均時間，請讀出：請盡量準確地估計一下。]

_____小時 _____分鐘

Q8.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在餘暇時間做運動，而該運動至少令你呼吸比平常急速和流汗？

1. 每日 1 次或以上
2. 每星期 4-6 次
3. 每星期 2-3 次
4. 每星期 1 次
5. 每月 2-3 次
6. 每月 1 次
7. 少於每月 1 次

第 3 部份：進食水果及蔬菜

Q9a. 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水果？(不包括果汁)

1. 1 天
2. 2 天
3. 3 天
4. 4 天
5. 5 天
6. 6 天
7. 7 天
8. 沒有吃 (跳答至Q10a)

Q9b. 只計算你有吃水果的日子，你平均一天會吃多少個水果呢？)

(訪問員： 1 個水果等於 1 個中等大小的蘋果或橙，1 隻中等大小的香蕉，或 2 個奇異果或李子，或半碗葡萄或草莓。請追問他們吃什麼水果，然後用表轉換。數字可被記錄如 0.5 或 1.5)

_____ 個

Q10a. 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瓜菜？(不包括蔬菜汁)

1. 1 天
2. 2 天
3. 3 天
4. 4 天
5. 5 天
6. 6 天
7. 7 天
8. 沒有吃 (跳答至Q11)

Q10b. 只計算你有吃瓜菜的日子在內，你平均一天會吃多少碗份量相等於一個飯碗煮熟的瓜菜呢？(訪問員：可記半碗如 0.5 碗或 1.5 碗；如未經烹調的葉菜，須減半。)

_____ 碗

Q11. 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喝至少一杯果汁或蔬菜汁？果汁或蔬菜汁是指鮮榨、標籤 100% 或純果汁或純蔬菜汁。一杯的份量約為 250 毫升或相等於普通盒裝飲料的份量。

1. 1 天
2. 2 天
3. 3 天
4. 4 天
5. 5 天
6. 6 天
7. 7 天
8. 沒有喝

第 4 部份：抽煙習慣

Q12a. 你有沒有曾經抽煙？[訪問員：請續一讀出答案]

1. 有，但已戒掉

2. 有，現在還有抽煙（跳答至Q12c）
3. 從來沒有（跳答至Q13）

Q12b. 你戒掉了多久？[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少於1個月（跳答至Q13）
2. 1個月至1年（跳答至Q13）
3. 超過1年（跳答至Q13）

Q12c. 你平均一天會抽多少枝香煙呢？[訪問員：不可讀出答案]

1. 每日少過1枝
2. 每日1-10枝
3. 每日11-20枝
4. 每日超過20枝

第5部份：飲酒習慣

Q13. 在過去一年中，你有否飲含酒精的飲品？

1. 有
2. 沒有（跳答至 Q18）

Q14. 你有幾經常飲酒？

1. 每月少於一次
2. 每月一次
3. 每月二至三次
4. 每星期一次
5. 每星期二次
6. 每星期三次
7. 每星期四次
8. 每星期五次
9. 每星期六次
10. 每日一次

Q15. 在你飲酒的日子裡，通常會飲用那類的酒精飲品和一日會飲用多少？

[訪問員：請參閱下圖其他例子，並計算飲用的單位數量。以 1 單位含 10 克
酒精計算。]



啤酒		紅酒/白酒		烈酒		米酒		茅台酒	日本清酒
1 罐~330 毫升	1 品脫~568 毫升	半品脫~284 毫升	1 水杯~180 毫升	1 杯~125 毫升	1 peg~40-50 毫升	1 杯~22 毫升	1 水杯~180 毫升	1 小杯~20 毫升	1 小杯~20 毫升
() 罐 1.3 單位	() 杯 2.2 單位	() 杯 1.1 單位	() 杯 0.7 單位	() 杯 1.2 單位	() 杯 1.3 單位	() 杯 0.7 單位	() 杯 5.7 單位	() 杯 0.6 單位	() 杯 0.8 單位

_____單位

Q16. 你有幾經常一次過飲至少5罐或5杯酒精飲品？這是指任何類型的酒杯或罐的總數，而一次過是指在幾個小時之內。

1. 從不
2. 每月少於一次
3. 每月一次
4. 每月二次
5. 每月三次
6. 每星期一次
7. 每星期二至三次
8. 每星期四至六次
9. 每日或幾乎每日

Q17. 你或他人有沒有因你飲酒而受傷？[訪問員：如受訪者只答“有”，請讀出“2”和“3”的答案]

1. 沒有
2. 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中
3. 有，是在過去一年中

第6部份：精神困擾的程度

Q18.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會感到緊張？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常常

2. 大部份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Q19.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會感到絕望？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常常
2. 大部份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Q20.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會感到不安或煩躁？[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常常
2. 大部份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Q21.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會感到情緒低落至無任何事物可令你開心？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常常
2. 大部份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Q22.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會感到做每件事都是很吃力？[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常常
2. 大部份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Q23.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感到自己毫無用處？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常常
2. 大部份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訪問員：如果被訪者從來沒有 Q18–Q23 提及嘅 6 種情緒問題，跳答至 Q25。]

Q24.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多少次係因為這些感受／情緒問題而去看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_____ 次

Q25. 你最經常會用甚麼方法去減輕壓力呢？[訪問員：不提示，只可選一個答案]

1. 做運動
2. 更多嘅休息／睡眠
3. 與他人傾談
4. 吸煙
5. 飲酒
6. 吃東西
7. 購物
8. 閱讀
9. 看電視／電影
10. 聽音樂
11. 參加減壓學習班
12. 玩電子／電腦／線上遊戲
13. 其它（請說明：_____）
14. 沒有方法
15. 不適用因為沒有壓力

第7部份：抗生素的使用

Q26. 只計算過去的十二個月，對上一次你看病時有沒有主動問過醫生處方的藥物內有沒有包括抗生素？

1. 有
2. 沒有
3. 沒有看病
4. 不記得

Q27.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你有沒有服用過抗生素？

1. 有
2. 沒有（跳答至Q32a）
3. 不知道/不記得（跳答至Q32a）

Q28.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你透過那些途徑獲得抗生素？（可答多過一個答案）

1. 醫生
2. 醫生處方但在藥房購買
3. 在藥房購買但沒有醫生處方
4. 自己之前食剩
5. 家人、親戚或朋友之前食剩

Q29.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抗生素給你時，

- a) 是醫生建議還是由你要求醫生處方？
 1. 醫生建議
 2. 你要求（跳答至Q30）
 3. 不記得（跳答至Q30）
- b) 醫生處方抗生素時，有沒有告訴你原因？
 1. 有（跳答至Q30）
 2. 沒有
 3. 不記得（跳答至Q30）
- c) 如果醫生沒有講明原因，你有沒有主動問醫生？
 1. 有
 2. 沒有
 3. 不記得

Q30. 對上一次醫生處方抗生素給你時，有沒有告知你以下事項：

- a) 每次服用的份量？
 1. 有
 2. 沒有
 3. 不記得
- b) 服用的日數？

1. 有
 2. 沒有
 3. 不記得
- c) 要完全服用所有處方給你的抗生素？
1. 有
 2. 沒有
 3. 不記得
- d) 不正確使用抗生素會增加感染抗藥性細菌的機會？
1. 有
 2. 沒有
 3. 不記得

Q31. 你有沒有依照處方抗生素的份量和日數服用？[訪問員：請讀出“1”至“3”的答案]

1. 有，每次都跟足
2. 一時時
3. 沒有
4. 不記得

第 8 部份：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供女性被訪者回答)

Q32a. 你有沒有曾經接受過子宮頸細胞檢查呢？

1. 有
2. 沒有（跳答至Q33）
3. 不確定（跳答至Q33）

Q32b. 你最近一次的子宮頸細胞檢查距離現在約有多久呢？[訪問員：不可讀出答案]

1. 12 個月內
2. 13-24 個月
3. 25-36 個月
4. 37-48 個月
5. 49-60 個月
6. 61 個月或以上
7. 不記得

Q32c. 妳有沒有 定期 做子宮頸細胞檢驗？

1. 有定期進行
2. 無定期進行 (跳答至 Q33)

Q32d. 如果有定期做，妳會隔多久做一次例行的子宮頸細胞檢查呢？

1. 1 年多於 1 次
2. 每年 1 次
3. 每 2 年 1 次
4. 每 3 年 1 次
5. 每 4 年 1 次
6. 每 5 年 1 次
7. 每 6 至 10 年 1 次
8. 多於 10 年才 1 次
9. 不肯定/不記得

Q33. 請問你有沒有接受過全子宮切除手術呢 (指切除整個子宮的外科手術) ？

1. 有
2. 沒有

第 9 部份: 使用流動電話

Q34. 你現時有沒有使用流動電話？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36)

Q35. 你總共有幾多個只供你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你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

第10部份: 人口特徵

Q36. 請問你多少歲？

_____ 歲

Q37. 請問你最高的教育程度是？[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5. 拒絕回答

Q38.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是？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未婚
2. 已婚並有孩子
3. 已婚但沒有孩子
4. 分居或離婚
5. 喪偶
6. 拒絕回答

Q39a. 你現時有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Q39c)

Q39b. 你的職業是什麼呢？ [訪問員：請記錄詳細職業資料]

1.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2. 專業人員
3. 輔助專業人員
4. 文員
5. 服務工作人員
6. 商店銷售人員
7. 漁農業熟練工人
8. 工藝及有關人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 非技術工人
11. 其它: _____

(跳答至 Q40)

Q39c. 你是一位 。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學生
2. 家庭主婦
3. 失業/待業人士
4. 退休人士
5. 其它 (請說明_____)

(跳答至 Q41)

Q40.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個人總收入是？

1. 沒有收入
2. \$1-1,999

- 3. \$2,000-3,999
- 4. \$4,000-5,999
- 5. \$6,000-7,999
- 6. \$8,000-9,999
- 7. \$10,000-11,999
- 8. \$12,000-13,999
- 9. \$14,000-15,999
- 10. \$16,000-17,999
- 11. \$18,000-19,999
- 12. \$20,000-24,999
- 13. \$25,000-29,999
- 14. \$30,000-34,999
- 15. \$35,000-39,999
- 16. \$40,000-44,999
- 17. \$45,000-49,999
- 18. \$50,000 或以上
- 19. 拒絕回答

Q41.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家庭總收入是？

- 1. \$2,000以下
- 2. \$2,000-3,999
- 3. \$4,000-5,999
- 4. \$6,000-7,999
- 5. \$8,000-9,999
- 6. \$10,000-11,999
- 7. \$12,000-13,999
- 8. \$14,000-15,999
- 9. \$16,000-17,999
- 10. \$18,000-19,999
- 11. \$20,000-24,999
- 12. \$25,000-29,999
- 13. \$30,000-34,999
- 14. \$35,000-39,999
- 15. \$40,000-44,999
- 16. \$45,000-49,999
- 17. \$50,000-54,999
- 18. \$55,000-59,999
- 19. \$60,000 或以上

- 20. 不知道
- 21. 拒絕回答

Q42. 請問你現正居住的房屋類型是 ?

- 1. 公營租住單位
- 2.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 3.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 4. 私人住宅單位
- 5.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 6.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 7. 員工宿舍
- 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 9. 拒絕回答

完